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0 台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的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15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3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4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76 -
六、结论 .....	- 79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80 -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件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5、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项目地表水系图
- 附图 7、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规划图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备案文件
- 附件 3、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及不动产证
- 附件 5、现有项目环保手续（环评、验收、应急预案、排污许可）
- 附件 6、环氧树脂浇筑材料 MSDS、VOC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7、水性漆 MSDS、VOC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8、危废协议及危废承诺书
- 附件 9、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0、引用项目检测报告（TSP）
- 附件 11、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12、环评合同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台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的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20903-89-01-1476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卫东	联系方式	13626201512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凤凰南路 9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 分 34.047 秒, 33 度 19 分 22.2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都行审投资备〔2023〕218 号
总投资（万元）	9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5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b>规划范围：</b>规划范围四至范围为东至西环路、西至盐龙湖、北至蟒蛇河、南至盐徐高速，规划面积约 116 平方公里。</p> <p><b>规划年限：</b>近期 2017 年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p> <p><b>产业发展规划：</b>产业聚集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绿色发展先导区。拟布局为“一轴两核、三带四廊、三区多组团”的空间结构，采用“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机动潜导产业”的产业发展模式，重点发展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新能源制造产业园和电商物流产业园。</p> <p><b>表 1-1 盐城高新区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优先、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077 1374 1989">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行业</th> <th colspan="3">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不在下列范围的为允许类）</th> </tr> <tr> <th>优先发展</th> <th>限制发展</th> <th>禁止发展</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智能终端产业</td> <td>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视听、智能安防、智能家电等项目，以一、二类工业为主，着力发展新型电、集成系统、柔性线路板、LED 等高新技术产业（含表面处理、电镀工序）</td> <td>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td> <td>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除工艺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过程。</td> </tr> <tr> <td>2</td> <td>装备制造产业</td> <td>数控机床、节能装备、汽车配件、信息技术、机器人、新材料、智能建筑等以及相关产业</td> <td>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td> <td>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td> </tr> <tr> <td>3</td> <td>新能源产业</td> <td>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节能环保产品、电池组装等</td> <td>高耗能项目和过剩产业扩张</td> <td>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td> </tr> <tr> <td>4</td> <td>电商物流</td> <td>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城市物流配送网建设；城市商业集中区货物装卸及运输车辆停靠点建设；智能化管理、标准化单元装卸、立体仓库、自</td> <td>/</td> <td>危险化学品、农药等装卸贮存作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	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不在下列范围的为允许类）			优先发展	限制发展	禁止发展	1	智能终端产业	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视听、智能安防、智能家电等项目，以一、二类工业为主，着力发展新型电、集成系统、柔性线路板、LED 等高新技术产业（含表面处理、电镀工序）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除工艺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过程。	2	装备制造产业	数控机床、节能装备、汽车配件、信息技术、机器人、新材料、智能建筑等以及相关产业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	3	新能源产业	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节能环保产品、电池组装等	高耗能项目和过剩产业扩张	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4	电商物流	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城市物流配送网建设；城市商业集中区货物装卸及运输车辆停靠点建设；智能化管理、标准化单元装卸、立体仓库、自	/	危险化学品、农药等装卸贮存作业
序号	行业			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不在下列范围的为允许类）																									
		优先发展	限制发展	禁止发展																									
1	智能终端产业	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视听、智能安防、智能家电等项目，以一、二类工业为主，着力发展新型电、集成系统、柔性线路板、LED 等高新技术产业（含表面处理、电镀工序）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除工艺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过程。																									
2	装备制造产业	数控机床、节能装备、汽车配件、信息技术、机器人、新材料、智能建筑等以及相关产业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																									
3	新能源产业	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节能环保产品、电池组装等	高耗能项目和过剩产业扩张	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4	电商物流	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城市物流配送网建设；城市商业集中区货物装卸及运输车辆停靠点建设；智能化管理、标准化单元装卸、立体仓库、自	/	危险化学品、农药等装卸贮存作业																									

动识别和标识、可视化与物跟踪、货物自动分拣、电子结算等现代物流系统技术研发；邮政服务业；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大宗商品及集装箱物流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快递服务及其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供应链管理等其他物流新型系统建设和物流新业态发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凤凰南路 91 号，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内，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具有合理性；本项目属于[C3821]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对照高新区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优先、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本项目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且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 2、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环审[2018]115 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并逐步增加生态空间，《规划》涉及的盐都区然垞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管控要求。以保障区内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快推进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确保产业和城市协调发展。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位于工业集中区，符合意见要求。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相关要求，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意见要求。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禁高耗水企业入园，限期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大力推进研发型、创新型、高技术等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高新区绿色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符合意见要求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国

			际先进水平。符合意见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4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62 公里,盐都区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见表:</p>								
	<p align="center"><b>表 1-3 本项目周边生态功能保护区概况</b></p>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p>取水口位于盐龙湖( E120°14'49" , N33°18'25" )。一级保护区:盐龙湖所有水域,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 1050 米(至龙冈镇刘闸)、下延 510 米(至通冈河口),以及进水泵站沿朱沥沟上溯 1500 米(至朱沥沟与东涡河交汇处)之间的水域范围;盐龙湖东侧 380 米(至双新路西侧),南侧 250 米(至四河北岸),西侧至东涡河、朱沥沟西岸纵深 100 米,以及蟒蛇河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沿蟒蛇河上溯 2050 米(至顾东居民河)、下延 600 米(至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400 米(至盐徐高带朱沥沟大桥)的水域范围;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沿蟒蛇河上溯 25100 米(至大纵湖)、下延 1060 米(至冈沟河与蟒蛇河交汇处),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35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5.95</td> <td>102.40</td> <td>318.35</td> </tr> </tbody> </table>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15.95	102.40	318.35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15.95	102.40	318.35							

		米（至古殿堡）的水域范围；与准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盐城大纵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盐城大纵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10.60	/	10.6
盐城龙冈国家生态公园（试点）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盐城龙冈国家生态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	10.39	/	10.39
大纵湖（盐都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大纵湖湖体水域	以下范围扣减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大纵湖湖心东岛向北 100 米、向西 200 米范围及芦荡迷宫；东至蟒蛇河，南至与兴化市中堡镇交界处，西至镜湖村庆西堤，北至步湖路	15.29	1.97	17.26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401号）是相符的。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盐城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盐都区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周边声环境情况良好；项目纳污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III类水质功能要求。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等，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限制引入和禁止引入类项目，本次再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	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	未被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可依法平等进入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86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凤凰南路91号，位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盐城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盐城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1-2：

**表 1-5 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号）相关要求。	是
		(2) 禁止引进纯电镀的项目。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	是
		(3) 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也不属于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是
		(4) 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	本项目各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是
		(5) 禁止建设排放铅、汞、镉、铬、砷、锰等重金属的企业。	本项目不排放铅、汞、镉、铬、砷、锰等重金属。	是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进入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并达标排放；各废气均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是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园区范围内平衡，不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是
3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	是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是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	本项目能耗及水耗满足相	是

		耗限额标准执行。	关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将提高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是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 为清洁能源,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是

因此,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 相符。

### (3)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凤凰南路91号, 属于淮河流域, 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淮河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3.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是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是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是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是

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相符。

####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判定
<b>《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b>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直排废水。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	符合
<b>《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b>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占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本项目不占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符合

	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区、国家湿地公园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岸线、重要江河湖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直排废水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	本项目不属于前	符合

	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述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

### (5) 与 VOCs 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 VOCs 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	1.“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1.本项目采用的是环保型水性漆，属于环保性原辅材料，在密闭的喷涂房内进行，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本项目环氧树脂浇筑及固化废气、浸漆及固化废气经密闭设备收集+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刷漆/喷漆及晾干废气由密闭喷漆房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符合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三、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	本项目为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在区内平衡。 本项目环氧树脂浇筑及固化废气、浸漆及固化废气经密闭设备收集+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刷漆/喷

		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漆及晾干废气由密闭喷漆房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3）排放；操作人员均接受专业培训和培训；符合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函[2019]53号）	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VOCs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本项目喷涂、晾干均在喷涂房内进行，浸漆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并配备收集和处理装置；符合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	《江苏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6号）	加大对企业治理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VOCs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VOCs治理设施开展效果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理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月底前完成改造并报生态环境部门，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标准的，依法关停。VOCs排放量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企业，出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得低于80%。	本项目喷涂、晾干均在喷涂房内进行，浸漆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并配备收集和处理装置。 本项目环氧树脂浇筑及固化废气、浸漆及固化废气经密闭设备收集+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刷漆/喷漆及晾干废气由密闭喷漆房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3）排放，该装置经专门设计单位设计； 本项目VOCs排放量小于2千克/小时，排放浓度可稳定达标外且去除效率大于80%。 符合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5	《盐城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6号）		
6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均为低VOCs含量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水性涂料产品。

		<p>(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均为低 VOCs 含量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水性涂料产品。</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p>	<p>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建成后企业将设立主要原料台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1、项目由来

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生产的企业，成立于 2020 年，现址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乘北路 6 号，现址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台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该公司“年产 300 台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的生产、销售的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盐环表复[2020]03119 号），并于 2021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

现公司因厂房租赁合同原因，拟整体搬迁至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凤凰南路 91 号，本次租赁江苏明钰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6800m<sup>2</sup>，实施年产 300 台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的生产、销售项目（迁建）。搬迁后生产能力不变，但产品品种调整。原产品品种为矿用隔爆型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 300 台/年，搬迁后产品品种为矿用隔爆型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 250 台/年、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 50 台/年，新增了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生产工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本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 2、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矿用隔爆型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	250 台/年	300d×8h=2400h
2	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	50 台/年	300d×8h=2400h

###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全自动变压器综合测试台	RSBTT-III	1	利旧
2	倍频发电机组	RSTFZW-60	1	
3	感应调压器	TSJA-200	1	
4	轻型试验变压器	RSYD510-100	1	
5	中间变压器	YS-11-200/10	1	
6	电容补偿柜	RSBGT	1	
7	高压测试辅控柜	RSBGT	1	
8	低压测试辅控柜	RSBGT	1	
9	空负载切换柜	RSBGT	1	
10	倍频发电机电源滤波器	/	1	
11	耦合电容器	TOR-1000/60	3	
12	直流电阻快速测试仪	RSZRC-10A	1	
13	全自动变比组别测试仪	RSBC	1	
14	三通道直流电阻测试仪	RSZRC-20A	1	
15	绝缘电阻测试仪	RSZ550	1	
16	绝缘油介电强度测试仪	RSJY-80	1	
17	噪音仪	AR824/SL400LA	1	
18	多路温度测试仪	DWC2515	1	
19	开关综合试验台	/	1	
20	真空度测试仪	ZKY-2000	1	
21	回路电阻测试仪	HLY	1	
22	高压开关机械特性测试仪	KJTC-IV	1	
23	实验室电流电阻箱	ZX25a	1	
24	控制台	XTC	1	
25	轻型升流仪	SLQ-5000	1	
26	轻型高压试验变压器	TQSB	1	
27	调压器	TDGC	1	
28	兆欧表	ZC11D-5	1	
29	兆欧表	ZC25B-3	1	
30	兆欧表	ZC25B-4	1	
31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10t-19.9m	2	新购
32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5t-19.55m	2	
33	V型缺口冲床	V400	1	
34	固定式螺杆空压机	BLT-20A/10	1	
35	储气罐	1/0.8	1	
36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10t-19.9m	1	
37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5t-19.9m	1	
38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10-19.61	1	
39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5-19.61	1	
40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10-17.55	1	
41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5-17.55	1	
42	火焰切割机(全自动)	HZX-H6-H040000	1	
43	多工位母线加工机	DGWMX-303E	1	利旧
44	空气压缩机	V-0.12/8	1	
45	空气压缩机	V-0.1/8	1	

46	线号机	K900	1	新购
47	剪板机	Q11-13×2500	2	
48	铁芯数控横剪线	XAZH-400	1	
49	硅钢片纵剪线	GQX5-1000	1	
50	气动剪床	QJBJ650	2	
51	高低压绕线机	DYJ2500NM	2	
52	高低压绕线机	DYJ4000NM	2	
53	环氧树脂真空浇注设备	KCB-300	1	
54	箔式绕线机	PRJ-1400×2	1	
55	履带式牵引包纸机	/	1	
56	变压器专用固化炉	FST-3040	1	
57	真空压力浸漆设备	ZDZ-52T	1	
58	柴油液力叉车	CPCD30D	1	
59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6×2500	1	
60	变压器专用固化炉	FST-3050	1	
61	卷板机	W11-6×2500	1	
62	卧式带锯床	GB4035	1	
63	摇臂钻床	ZY3725	1	
64	摇臂钻床	Z3050×16×1	1	
65	固定台式压力机	J21-125	1	
66	龙门铣床	X2016	1	
67	四柱液压机	XP2CEF-500C	1	
68	落地式车床	C62190	1	
69	电动试压泵	4DY-1	1	
70	全自动振动时效仪	HK2000	1	
71	抛丸清理机	Q3750	1	
72	液压整形机	10SCY14-1B	1	
73	液压折边机	WC67Y-100-2500	1	
74	空气压缩机	V0.9/12	2	
75	交流弧焊机	BX1-400	5	
76	交流弧焊机	BX1-200	1	
77	交流弧焊机	BX1-500	6	
78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LGK8-100	1	
79	半自动气割机	CG-30	1	
80	仿型气割机	CG2-150	1	
81	CO <sub>2</sub> 气体保护焊机	NBC-500	5	
82	普通车床	C6136A×750	1	
83	万能升降铣床	ZX7550W	1	
84	干式喷漆房	JYPQ60-45	1	新购

####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

##### ①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储存地点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迁建后				
1	钢材 Q235-A	固	t	761.5	外购, 汽	原料仓	散装	154
2	硅钢片 Q130	固	t	396	运	原料库	箱装	12

2	电磁线	固	t	70.7	原料仓库	捆装	11.5	
3	NOMEX 纸	固	kg	1490			箱装	90
4	环氧树脂浇筑材料	液	kg	1800			桶装	300
5	环氧树脂浇筑固化剂	液	kg	510		桶装	170	
6	改性双马来玻璃布板	固	t	11.09		箱装	0.14	
7	环氧玻璃布板 3250	固	kg	2070		箱装	180	
8	引拔成形件 3842	固	kg	1510		箱装	90	
9	紧缩带	固	米	58800		箱装	8600	
10	有机硅玻璃布管 3250	固	kg	980		箱装	100	
11	玻璃丝带	固	米	235800		箱装	38600	
12	无维带	固	米	89600		箱装	26000	
13	铜焊条	固	kg	10		箱装	2	
14	磷铜焊条	固	kg	330		箱装	40	
15	硼砂	固	kg	10		箱装	3	
16	锡条	固	kg	300		箱装	50	
17	锡膏 (100 克/瓶)	半固	瓶	90		瓶装	20	
18	石棉线	固	kg	400		箱装	50	
19	石棉板	固	kg	300		箱装	30	
20	硅胶板	固	kg	400		箱装	20	
21	螺栓	固	根	16800		箱装	5200	
22	螺母	固	只	16800		箱装	5000	
23	焊条、焊丝	固	t	2		箱装	1	
24	硅胶线	固	米	5130		箱装	500	
25	导电杆	固	根	800		箱装	90	
26	瓷压块	固	块	4200		箱装	3200	
27	瓷套管	固	个	800		箱装	90	
28	风机配件	固	套	300		箱装	10	
29	防锈油	液	kg	200		桶装	15	
30	水性漆	液	t	3		桶装	2	
31	机油	液	t	2		桶装	2	
32	乳化液	液	t	1		桶装	1	
33	氩气	液	t	1.4		气库	罐装	0.36
34	二氧化碳	液	t	1.4			罐装	0.36
35	氧气	液	t	0.9			罐装	0.1
36	乙炔	液	t	0.9			罐装	0.09
37	丙烷	液	t	1			罐装	0.09

**本项目水性漆用量核算：**

本项目矿用隔爆型变压器壳体喷漆、器身浸漆；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铁芯和器身刷漆，建设单位提供的单件产品的喷漆面积、各层喷漆厚度、上漆率等数据，估算水性漆的用量，漆用量计算公式如下：

$$m = \rho \delta s \eta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式中：m—水性漆总用量 (t/a)；

$\rho$ —水性漆密度 (g/cm<sup>3</sup>)；

$\delta$ —涂层厚度 ( $\mu\text{m}$ ) ;

$\eta$ —调漆后该水性漆组份所占水性漆比例, 本次无需调漆, 水性漆占比 100%;

$s$ —涂装总面积 ( $\text{m}^2/\text{a}$ ) ;

$NV$ —调漆后水性漆中的固体份 (%), 等于调漆后水性漆组份所占水性漆比例 $\eta$ 与该水性漆固份比的乘积;

$\varepsilon$ —上漆率。

**表 2-4 喷漆面积一览表**

类别	单位	矿用隔爆型变压器		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	
		壳体	器身	铁芯	器身
喷涂总面积	$\text{m}^2$	220000	105000	137500	180000

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 喷涂厚度如下表, 具体用漆量核算参数见下表。

**表 2-5 用漆量核算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矿用隔爆型变压器		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	
				壳体	器身	铁芯	器身
1	$\rho$	漆密度	$\text{g}/\text{cm}^3$	1.5	1.5	1.5	1.5
2	$\delta$	涂层厚度	$\mu\text{m}$	225	80	80	175
3	$s$	涂层面积	$\text{m}^2$	220000	105000	137500	180000
4	$\eta$	水性漆中占比	%	100	100	100	100
5	$NV$	固体分占比	%	70	70	70	70
6	$\varepsilon$	上漆率	%	70	90	90	90
7	$m$	用漆量	$\text{t}/\text{a}$	1.5	0.5	0.25	0.75

本项目环氧树脂浇筑材料、固化剂、锡膏、锡条、水性漆等物质主要成分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主要成分一览表**

名称	组分
环氧树脂浇筑材料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40%、聚乙二醇 2%、活性稀释剂 (苯基缩水甘油醚) 4%、硅微粉 50%、红色粉 (三氧化二铁) 4%
固化剂	酸酐固化剂 (甲基四氢邻苯二甲酸酐) 40%、聚乙二醇 10%、硅微粉 50%
无铅锡膏	锡 96~100%、银 0.3~3.0%、铜 0.5~1.0%、松香树脂 <5.0%、聚乙二醚 <3.0%、羧基酸 <2.0%、氢代喹诺酮 <1.0%
无铅锡条	锡 98~100%、铜 <1%
水性漆	醇酸树脂 45-55%、颜填料 15-25%、助剂 (水性聚氨酯分散剂、水性有机硅消泡剂) 4-10%、去离子水 15-25%

根据环氧树脂浇筑材料 VOC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 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浇筑材料 VOC 含量为 62g/kg。该材料属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本体型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本体型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为 100g/kg, 项目环氧树脂浇筑材料 VOC 含量符合要求。

根据水性漆 VOC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 VOC 含量为 150g/L。对

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要求，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 VOC 含量限值为：底漆≤250g/L、中漆≤250g/L、面漆≤300g/L、清漆≤300g/L。本项目水性漆 VOC 含量符合要求。

②理化性质

表 2-7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漆	乳状液体，与水混溶，无毒性，具有高稳定性，是以水稀释剂、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	无可燃性	无毒
环氧树脂浇注材料	外观为高粘度大红色液体，有轻微气味，pH 值 7.0，沸点 >200℃，闪点 >160℃，点火温度 >500℃，产品不会自燃，无爆炸危险，密度 1.55-1.65g/cm <sup>3</sup> ，可溶于丙酮、二甲苯、乙二醇稳定性良好，用于干式变压器浇注材料。	易燃液态	LD（口腔）15700mg/kg
环氧树脂浇注材料固化剂	高粘度米黄色液体，有轻微气味，pH 值 7.0，闪点 >160℃，点火温度 >600℃，凝固点 -25℃，沸点 >200℃，产品不会自燃，无爆炸危险，密度 0.60-1.70g/cm <sup>3</sup> ，可溶于丙酮、二甲苯、乙二醇，用于干式变压器浇注材料。	可燃液态	低毒腔
防锈油	外观呈红褐色具有防锈功能的油溶剂，由缓蚀剂、基础油和辅助添加剂等组成；比重：大于 0.8、气味：微有轻微气味、pH 值：大于 7.0	可燃液态	低毒
乳化液	外观与性状：棕黄色可流动液体熔点(℃)：/；沸点(℃)：>260；闪点(℃)：200 密度：0.92；引燃温度(℃)：300 特性：溶于水、乳化性。	不燃	微毒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遇明火可燃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
锡膏	灰色膏状物，温和气味。是由焊锡粉、助焊剂以及其它的表面活性剂、触变剂等加以混合，形成的膏状混合物。	易燃	低毒
锡条	银灰色棒状固体，无气味。熔点：227℃。由纯锡制成的薄长条状物，通常用于焊接和电子连接等应用中。它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和延展性，能够被轻松弯曲和形成所需的形状。	易燃	低毒
二氧化碳	化学式为 CO <sub>2</sub> ，常温常压无色无味或无色无嗅而其水溶液略有酸味的气体，一种常见的温室气体，空气的组分之一。熔点 -56.6℃，沸点 -78.5℃，溶于水。在化学性质不活泼，热稳定性很高（2000℃时仅有 1.8%分解）	不燃	无毒
氧气	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 -218.4℃，沸点 -183℃。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	助燃	人类吸入 TCLo: 100pph/14H
氩气	无色、无味的单原子气体，相对原子质量为 39.948。氩气是一种惰性气体，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在高温下也不溶于液态金属中，在焊接有色金属时更能显示其优	不燃	无毒

		越性。		
乙炔		分子式 C <sub>2</sub> H <sub>2</sub> ，俗称风煤或电石气，室温下是一种无色、极易燃的气体。熔点-88℃，沸点-84℃，微溶于水。	易燃	微毒类，具有弱麻醉和阻止细胞氧化的作用。
丙烷		化学式为 CH <sub>3</sub> CH <sub>2</sub> CH <sub>3</sub> ，为无色无味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发生化学反应，常用作冷冻剂、内燃机燃料或有机合成原料。	易燃	丙烷有单纯性窒息及麻醉作用。

### 5、项目工程组成表

搬迁后项目组成一览表如下：

**表 2-8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总建筑面积约 6600m <sup>2</sup> ，其中主生产车间（组装、浇筑、浸漆、机加工、仓库等）5580m <sup>2</sup> ，副生产车间（下料、抛丸及喷漆）1020m <sup>2</sup> ，约可年产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 300 台	租赁明钰公司现有厂房，内设机加工区、油漆房、测试区、装配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租赁明钰公司现有办公楼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1F，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普通原辅料		
	气库	位于生产车间，1F，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气体原料		
	化学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1F，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化学品原辅料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1F，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	460t/a	依托现有给水管道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排水管道		
	供电	50 万度/年	依托现有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废气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切割粉尘			
		抛丸粉尘			密闭设备收集+自带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1）
		环氧树脂浇筑及固化废气、浸漆及固化废气			密闭设备收集+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
		刷漆、喷漆及晾干废气			密闭喷漆房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
	防锈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		
噪声	减振、降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门窗、隔声垫等噪声防治设施；	达标排放		

	噪装置	降噪≥20dB (A)	
固废	一般固废 贮存间	位于厂内北侧，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按 (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危废贮存 间	位于厂内北侧，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按 (GB18597-2023) 要求建设

## 6、项目物料平衡和用排水平衡

**物料平衡：**本项目无需调漆，水性漆直接使用。

根据表 2-4，本项目水性漆中固体份取 70%，挥发份取 10%（根据水性漆 VOC 检测报告，水性漆 VOC 含量为 150g/L，密度为 1500g/L，即 10%），水分取 20%。并结合第四章产污分析，核算出水性漆物料平衡见表 2-9。

**表 2-9 水性漆物料平衡表（单位：t/a）**

投入物料				产出物料		
物料名称		用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矿用隔爆型变压器壳体喷漆 (1.5t/a)	水性醇稀酸漆	固体份	1.05	进入产品 (固体分附着)		1.68
		有机溶剂	0.1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80
		水	0.3		VOCs	0.0285
矿用隔爆型变压器器身浸漆 (0.5t/a)	水性醇稀酸漆	固体份	0.3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94
		有机溶剂	0.05		VOCs	0.015
		水	0.1	进入干式过滤器		0.1616
干式变压器铁芯刷漆 (0.25t/a)	水性醇稀酸漆	固体份	0.175	进入活性炭		0.2565
		有机溶剂	0.025	漆渣		0.231
		水	0.05	水分蒸发		0.6
干式变压器器身刷漆 (0.75t/a)	水性醇稀酸漆	固体份	0.525	/		
		有机溶剂	0.075			
		水	0.15			
合计		3		合计		3

**用排水平衡：**本项目总用水 460t/a，主要为生活用水和乳化液配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量按 50L/d·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 450t/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 360t/a，其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30mg/L、总氮 50mg/L、总磷 6mg/L。

(2) 乳化液配置用水：本项目乳化液与水配比为 1:10，则乳化液配置用水为 10t/a，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将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委托处置，根据现有项目运行经验数据，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1.2t/a。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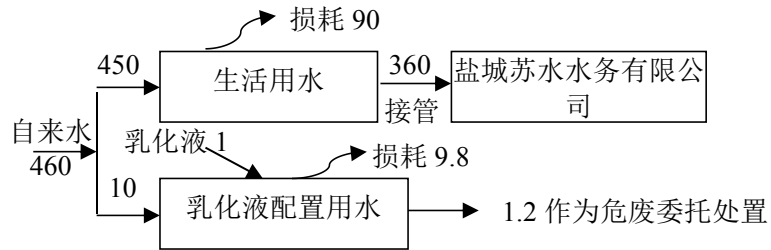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员工 30 人, 工作为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日约为 300 天, 年工作总时间为 2400 小时。迁建后不新增职工人数, 不改变工作制度。

## 8、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 生产车间内分为生产区域、仓库, 喷漆房单独设立, 油漆、油类物质等单独设库存放。一般固废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建筑面积为 50m<sup>2</sup>; 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建筑面积为 20m<sup>2</sup>。

厂区平面布置图功能分区明确, 仓库、生产区、公辅区和废物暂存区均相对独立, 且危废仓库远离人员集中活动区, 即厂区内部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有标准化厂房闲置区域，施工建设期间内容不包括厂房建设内容，主要在室内外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等，以上施工环节产生噪声、废气、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污染物。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设备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环评对建设项目施工期产污情况不再进行具体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二、运营期

本项目产品为矿用隔爆型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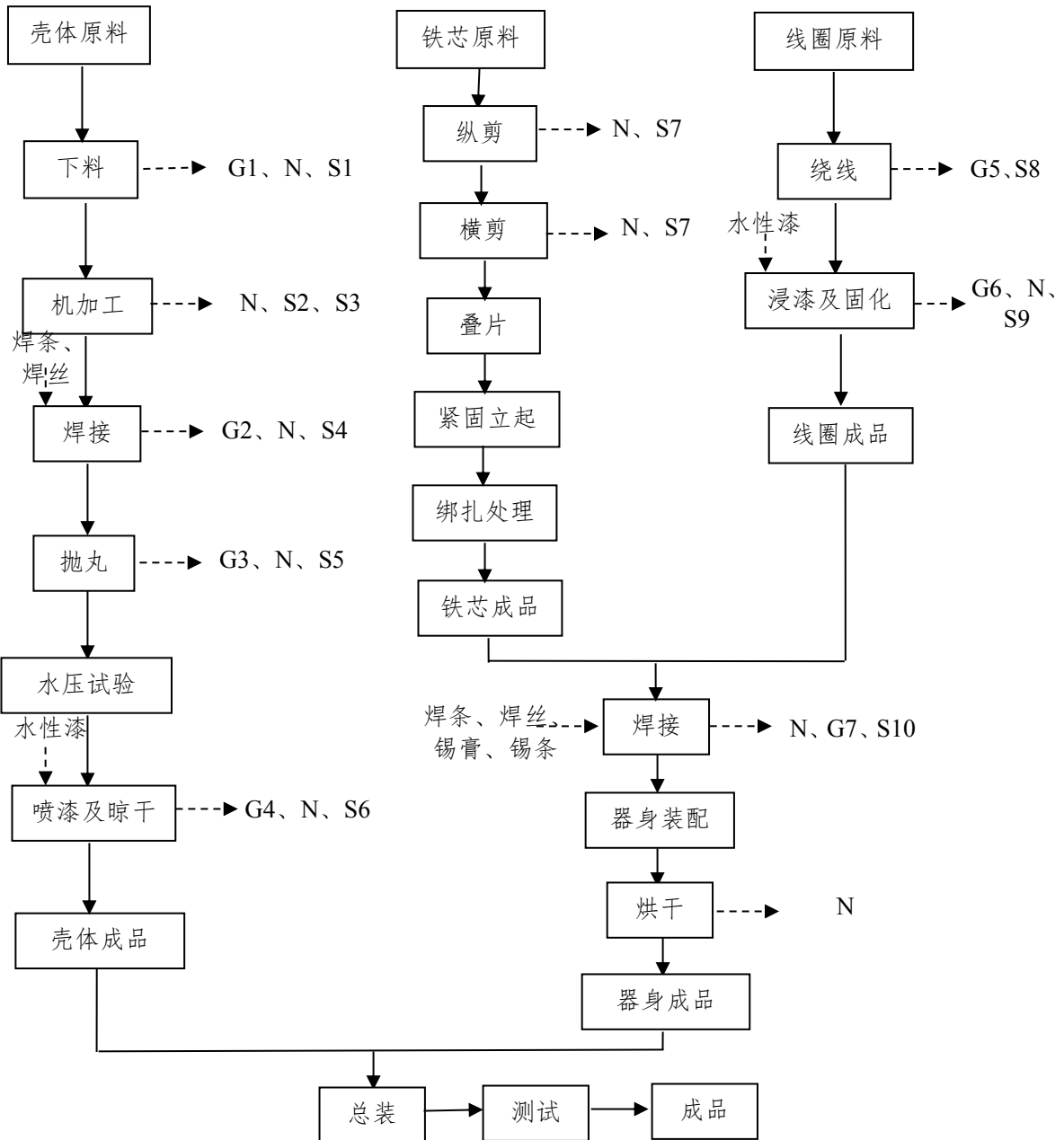


图 2-2 矿用隔爆型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 (1) 壳体部分

下料：根据设计图纸，用火焰切割设备、等离子切割设备等对外购的钢材切割下

料，以得到相应规格的材料。此工序产生切割粉尘 G1、边角料 S1、噪声 N。

机加工：根据产品要求，用钻床、铣床、车床等设备对钢材进行机械加工，形成设备基本构件，机加工过程使用乳化油润滑。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2、废乳化液 S3、噪声 N。

焊接：将各组件焊接拼装为设备结构框架，焊接原料包括焊条、焊丝等。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烟尘、锡及其化合物）G2、焊渣 S4、噪声 N。

抛丸：将机加工处理后的钢材送入抛丸室，使用抛丸机去除钢材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增强金属表面与漆料的结合能力，清理室内使用除尘器风机抽风，室内形成负压。此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G3、废丸料 S5、噪声 N。

水压试验：使用检验设备进行水压测试，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漆及晾干：项目设置 1 套喷涂流水线，内设 1 个封闭喷漆房（内部隔断，喷漆仅在固定工位进行，其他区域用于晾干），喷漆前将外购的水性漆混匀，无需进行调漆，喷漆过程中喷漆房密闭，喷漆方式为自动机械喷漆，每天喷涂时间为 8h；喷漆完成后即在喷漆房其他区域内晾干，喷漆房内设有相应的固定架用于工件固定，喷漆过程中喷漆房密闭，晾干温度约为常温，晾干时间约 8h。此工序产生喷漆及晾干废气 G4、漆渣 S6、噪声 N。

## （2）器身部分

铁芯：外购铁芯经横剪、纵剪、叠片、绑扎处理等工序后叠装待用；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7、噪声 N6。

线圈：外购线圈经绕线、浸漆及固化处理等工序后叠装待用。①低压（箔式）线圈绕制：利用氩弧焊将引线铜排焊接在铜箔上，用箔式绕线机把铜箔和层绝缘（预浸料）按一定的匝数绕制在模具上，绕制结束后将带有模具的低压线圈转移到高压绕线机上开始高压线圈绕制。②低压（线绕）线圈绕制：用低压绕线机把铜线和层绝缘（点胶纸）按一定的匝数绕制在模具上，绕制结束后将带有模具的低压线圈转移到高压绕线机上开始高压线圈绕制。③高压线圈绕制：用高压绕线机把铜线和层绝缘（点胶纸）按一定的匝数绕制在低压线圈上。绕制过程中铜线长度不够时通过对焊机对铜线进行焊接连接。绕制直到绕制完所有匝数。绕制过程中铜线（箔）需要通过对焊机或者氩弧焊进行对接焊接连接。绕线后的线圈进入真空压力浸漆设备，将水性漆放入浸漆设

备，将工件浸泡在浸漆设备内浸漆，随后在设备内进行固化烘干（温度约为 150℃，时间 6~8 小时），浸漆设备内水性漆定时补充，不外排，浸漆设备无需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绕线过程焊接工艺产生焊接废气（烟尘、锡及其化合物）G5、边角料 S8；浸漆及固化工艺产生浸漆及固化废气 G6、漆渣 S9、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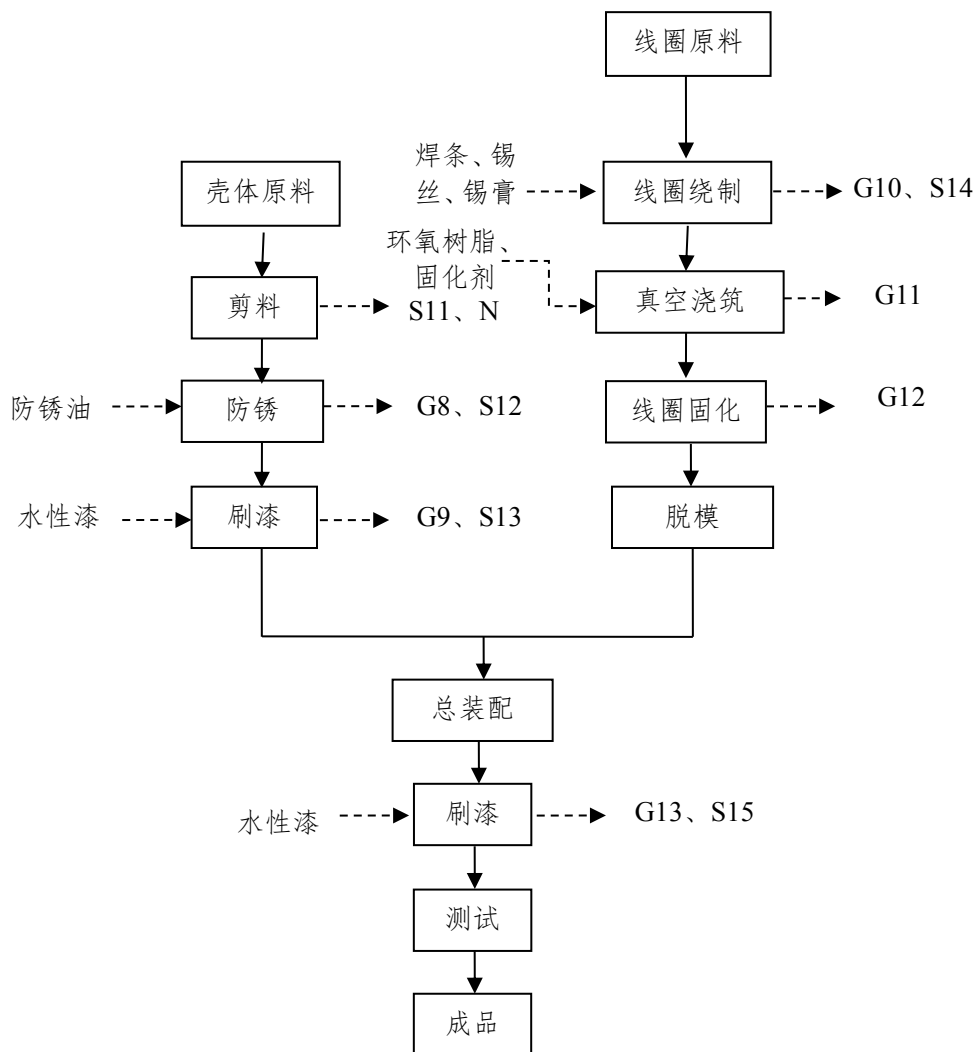
焊接：将存在的缺陷部件焊接合格，焊接原料包括焊条、焊丝、锡条、锡膏等。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烟尘、锡及其化合物）G7、焊渣 S10、噪声 N。

器身装配：将线圈套装在铁芯上，通过夹件固定，然后利用聚酯漆包铜扁线制作高、低压出线引线。

器身干燥：将装配好的器身放置在干燥设备干燥处理，去除器身内部的水分。

总装配：将装配好的器身放置到油箱内，放上箱盖用螺栓紧固、组装成变压器。

测试：对产品进行性能测试、不合格产品重新回到总装配工段进行维修。



**图 2-3 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剪料：**将整卷硅钢片经纵、横剪切线剪切成片料。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1、噪声 N。

**防锈：**在剪切端面刷防锈液，然后进行手工叠装。放置较长时间的生锈片料，使用前需用抹布沾取除锈剂去除锈迹。此过程产生防锈油废气 G8、含油废物 S12。防锈油由缓蚀剂、基础油和辅助添加剂等组成，本项目仅对少量放置较长时间的生锈片料除锈防锈，防锈油年用量约为 200kg，使用量较小，防锈油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刷漆：**叠装好后，在喷漆房内将水性漆刷在铁芯表面，操作中无颗粒物产生并自然晾干。此过程产生刷漆及晾干废气 G9、漆渣 S13。

**线圈绕制：**①低压线圈（箔式）绕制：利用氩弧焊将引线铜排焊接在铜箔上，利用箔式绕线机把铜箔和层绝缘（预浸料）按一定的匝数绕制在模具上，绕制结束后将带有模具的线圈放入固化炉中进行干燥固化处理。②高压线圈绕制：在模具上裹上一层无碱玻璃网格布，利用高压绕线机把铜线和层绝缘（无碱玻璃网格布）按一定匝数绕制在模具上，绕制过程中铜线长度不够时，利用铜焊接对铜线进行对接焊接。绕制结束后将带有模具的线圈放入固化炉中进行干燥处理。此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气（烟尘、锡及其化合物）G10、边角料 S14。

**真空浇注：**将干燥好带有模具的高压线圈放入真空浇注设备内。使用真空泵将真空浇注设备内部的空气抽尽，大约需要 45 分钟。环氧树脂、固化剂由管道输送进入混合罐，浇注进带有模具的线圈内。此过程中产生浇注废气 G11。

**线圈固化：**将浇注好的线圈利用轨道推入固化炉内加热，按照一定的固化曲线固化。高压线圈干燥温度为 80℃，时间 10 小时；低压线圈干燥方式为固化炉，干燥温度为 130℃，时间 6 小时。此过程中产生固化废气 G12。

**脱模：**将固化后的线圈从模具中取出，首先拆掉外模与上、下端盖板的拉紧螺杆，接着拆掉面板端子螺母，慢慢沿面板处脱掉外模。在拔模机底板的燕尾槽位置，用压紧丝杆、支撑槽钢、压脚等固定好模具，用行车将有气道板的模具按顺序缓慢拔出所有的气道板。然后拆掉上下端盖连接螺栓，用木棍敲击下端盖板，使芯模与下端盖板分离，然后用行车牵引芯模，拔出芯模。

总装配：将高、低压线圈套装在铁芯上，通过夹件固定，然后制作高、低压引线，组装成变压器。

刷漆：在喷漆房内将水性漆刷在器身铁轭表面，最后安装风机和外壳，操作中无颗粒物产生并自然晾干。此过程产生刷漆及晾干废气 G13、漆渣 S15。

试验：将装配好的变压器进行性能测试，将不合格产品返回总装配重新进行维修，合格产品为最终产品。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0 营运期污染物产生工序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切割	烟尘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G5、G7、G10	焊接	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G3	抛丸	粉尘	密闭设备收集+自带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1）
	G4	喷漆及晾干	漆雾、非甲烷总烃	密闭设备收集/密闭喷漆房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
	G9、G13	刷漆及晾干	非甲烷总烃	
	G6	浸漆及固化	非甲烷总烃	密闭设备收集+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
	G11	浇筑	非甲烷总烃	
	G12	固化	非甲烷总烃	
	G8	防锈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	接管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噪声	N	风机、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设备、建筑隔声
固废	S1、S2、S7、S8、S11、S14	下料、机加工、绕线等	边角料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S4、S10	焊接	焊渣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S5	抛丸	废丸料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S3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S9、S13、S15	喷漆、浸漆、刷漆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油漆、树脂等化学品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防锈		
	/	喷漆、设备及工件擦拭等	含油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喷漆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粉尘处理	收集尘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1、现有项目简介

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现址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乘北路6号，现址生产能力为年产300台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该公司“年产300台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的生产、销售的项目”于2020年11月10日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盐环表复[2020]03119号），并于2021年1月完成自主验收。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表 2-11 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

编号	地址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盐都区龙冈镇龙乘北路6号	年产300台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的生产、销售的项目	2020年11月10日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盐环表复[2020]03119号）	2021年1月完成自主验收

###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	0.0089
	非甲烷总烃	/	0.012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0.0032
	非甲烷总烃	/	0.027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COD	0.122	0.0180
	SS	0.043	0.0036
	NH <sub>3</sub> -N	0.011	0.0018
	TP	0.0018	0.0002
	TN	0.016	0.005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 3、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为租赁厂房，已设置有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点，均设置在室内，且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到目前为止无渗漏事故产生；原有项目四周均为企业；经了解，原有项目无环境纠纷问题。项目拆除工作须严格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进行，项目搬迁后须进行彻底清理，部分淘汰的办公用品等由企业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废物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必须将所有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合理处理或处置，不得在原址遗留环境问题，如若搬迁后发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企业遗留的环境问题，则应负责清除。项目搬迁涉及面广，各部门必须相互配合，加强管理，确保搬迁处置安全，防止污染和危险事故的发生，确保搬迁工作周密、细致、顺利、安全的进行。

搬迁后地块周边配套设施完善，为规划的工业工地，租赁车间厂房地面已经进行了混凝土硬化，防渗效果已达到国家一般防渗要求。搬迁后的生产车间原为江苏明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灯具生产项目组装车间、原料车间及成品车间等，原未用于重污染行业，无遗留的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27，全省第一，较 2021 年持平；PM<sub>2.5</sub> 均值 26.6 微克/立方米，全省第二，较 2021 年下降 4.0%；优良天数比例 84.1%，全省第一，较 2021 年下降 3.3 个百分点。PM<sub>2.5</sub> 均值和优良天数比例均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

盐城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18 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 年均浓度 47 微克/立方米，臭氧（最大滑动 8 小时日均值 90%分位数）为 17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 95%分位数）为 0.8 毫克/立方米。

2022 年，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 100 天，良 207 天，轻度污染 51 天，中度污染 7 天，重度污染 0 天，严重污染 0 天。首要污染物为臭氧、PM<sub>2.5</sub>、PM<sub>10</sub> 和 NO<sub>2</sub>。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度盐城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6	35	76.00	达标
CO ( $\text{mg}/\text{m}^3$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8	4	2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根据《2022年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除臭氧外均达标，臭氧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属于不达标区。

2022年11月7日，盐城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召开市区大气环境质量攻坚推进会。会议明确，要组织专项行动精准攻坚。重点攻坚扬尘问题清零、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污染源排查、工业园区、餐饮油烟整治，扩大扬尘管控范围，形成三级网格抓扬尘，常态化、坚持不懈抓扬尘。会议要求，要坚定不移抓深度减排。继续友好协商火电、钢铁、水泥、垃圾焚烧等重点企业对照更高排放标准要求，确保排放指标实现最优排放。严厉打击无组织排放、无治理

设施、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在线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会议强调，要压实各方责任合力攻坚。强化目标意识、强化问题整改、强化督导检查、强化曝光通报、强化追责问责，确保合力攻坚效果。届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改善要求。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开展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等特征污染物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sub>10</sub> ( $\mu\text{g}/\text{m}^3$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 $\mu\text{g}/\text{m}^3$ )	年均值	35	
	24 小时平均	75	
一氧化碳 ( $\text{mg}/\text{m}^3$ )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 $\mu\text{g}/\text{m}^3$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VOC ( $\mu\text{g}/\text{m}^3$ )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TSP 监测数据引用《瑞莱铂（盐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机器人项目（包括搬运机器人、智能物流、WCS 等智能制造软件系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7 日，连续三天，该项目监测点位于健仁居委会三组，本项目位于该监测点的西北侧 3700m 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3 TSP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2.12.25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0.180	0.185	0.181	0.182	0.3	达标
2022.12.26		0.185	0.179	0.182	0.188	0.184		达标

2022.12.27	(TSP)	0.189	0.181	0.186	0.186	0.187		达标
------------	-------	-------	-------	-------	-------	-------	--	----

由表 3-2 可知，项目周边区域 TSP 监测结果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达标。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17 个国考、51 个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21 个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 V 类，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断面 21 个，比例为 100%，并列全省第一。全市 12 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有 12 个，比例为 100%。

### （一）流域地表水

#### 1. 国家考核断面

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 2. 省级及以上考核断面

51 个省考以上断面（含 17 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断面 51 个，占 100%，无Ⅳ类断面，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 （二）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 12 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八支河、新冈河、冈沟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纳污水体新洋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八支河、新冈河、冈沟河、新洋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中Ⅲ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氨氮		1.0
			总磷（以 P 计）		0.2

##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功能区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A)	65	55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凤凰南路 91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500m 范围内居住区类敏感目标如下所示：

**表 3-6 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乘庄村	120.068	33.325	居民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	340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凤凰南路 91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凤凰南路 91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废气、切割粉尘、抛丸粉尘、环氧树脂浇筑及固化废气、浸漆/刷漆/喷漆及晾干废气、防锈油废气。刷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浸漆及固化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浇筑及固化、浸漆及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2 涉及多股废气，其中浇筑及固化废气需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浸漆及固化废气需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因此 DA002 排气筒最终排放标准取严；

喷漆/刷漆及晾干废气排放口/DA003 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其他)	20	15	1.0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其他)	60	15	3.0		4.0	
锡及其化合物	5	15	0.22		0.06	
颗粒物 (涂装)	10	15	0.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NMHC (涂装)	50	15	2.0		/	

表 3-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最终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DA003	颗粒物	10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非甲烷总烃	50	2.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具体限值见表3-9。

**表 3-9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至新洋港,具体标准值见表3-10。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类型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生活污水	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mg/L	45
				TP		8
	TN	70				
	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COD	mg/L	50
				SS		10
				NH <sub>3</sub> -N		5(8)
				TP		0.5
TN				15		
pH	无量纲	6~9				

注: \*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 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等文件要求。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N、TP；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考核因子：锡及其化合物。

#### 2、总量控制方案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及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接管	排放	产生	削减	接管	排放	接管	排放	接管	排放	接管	排放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0.0089	1.7646	1.5881	/	0.1765	/	0.0089	/	0.1765	/	0.1765
		NMHC	/	0.012	0.4209	0.3788	/	0.0421	/	0.012	/	0.0421	/	0.0421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32	1.1348	0.844	/	0.2908	/	0.0032	/	0.2908	/	0.2908
		锡及其化合物	/	/	0.0016	0.0013	/	0.0003	/	/	/	0.0003	/	0.0003
		NMHC	/	0.027	0.0329	0	/	0.0329	/	0.027	/	0.0329	/	0.0329
生活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360	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COD	0.122	0.0180	0.144	0	0.122	0.0180	0.122	0.0180	0.122	0.0180	0.122	0.0180	
	SS	0.043	0.0036	0.108	0	0.043	0.0036	0.043	0.0036	0.043	0.0036	0.043	0.0036	
	NH <sub>3</sub> -N	0.011	0.0018	0.011	0	0.011	0.0018	0.011	0.0018	0.011	0.0018	0.011	0.0018	
	TP	0.0018	0.0002	0.0022	0	0.0018	0.0002	0.0018	0.0002	0.0018	0.0002	0.0018	0.0002	
固废	TN	0.016	0.0054	0.018	0	0.016	0.0054	0.016	0.0054	0.016	0.0054	0.016	0.0054	
	生活垃圾	/	0	9	9	/	0	/	/	0	0	/	0	
	一般固废	/	0	13.043	13.043	/	0	/	/	0	0	/	0	
危险废物	/	0	5.7964	5.7964	/	0	/	/	0	0	/	0		

①大气污染物控制排放总量：有组织颗粒物 0.1765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421t/a；无组织颗粒物 0.2908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329t/a、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 0.0003t/a。超出项目范围的污染物需向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申请，

最终在大市区总量中调配平衡，如区域内无法平衡，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获取。

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污水量 360t/a、COD 0.122t/a、SS 0.043t/a、氨氮 0.011t/a、总氮 0.016t/a、总磷 0.0018t/a，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外排环境污水量 360t/a、COD 0.018t/a、SS 0.0036t/a、氨氮 0.0018t/a、总氮 0.0054t/a、总磷 0.0002t/a。

③固废：外排量为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1) 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及防治</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作业，施工期废气主要是物料运输及安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产生量很小，运输过程对车辆进行全封闭，安装过程位于室内，粉尘对外环境影响较低。</p> <p>(2) 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及防治</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作业，施工期废水主要是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道，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生活废水对外环境影响较低。</p> <p>(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p> <p>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p> <p>(4) 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p> <p>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p>
-----------	---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抛丸粉尘、环氧树脂浇筑及固化废气、浸漆及固化废气、刷漆/喷漆及晾干废气、防锈油废气等。其中：防锈油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密闭设备收集+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环氧树脂浇筑及固化废气、浸漆及固化废气经密闭设备收集+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刷漆/喷漆及晾干废气由密闭设备收集/密闭喷漆房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 1) 有组织

**抛丸粉尘：**建设项目焊接完成后需要采用抛丸对产品表面的挂渣进行抛丸，抛丸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等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需抛丸的工件约为 761.5t/a，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1.668t/a。工作时间按照 2400h 计算。抛丸机自带吸尘和布袋除尘，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只有在出料时会有少量废气逸出，收集效率以 95% 计，处理效率以 90% 计，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 5000m<sup>3</sup>/h，则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85t/a，未捕集的抛丸粉尘排放量为 0.0834t/a。

**环氧树脂浇筑及固化废气&浸漆及固化废气：**建设项目线圈浇注在浇注罐内进行，浇注时罐体全密闭；固化在密闭固化炉内进行；浇注、固化过程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只有在固化完毕设备开门时会有少量废气逸出，整体收集效率按 95% 计。环氧树脂浇注材料、环氧树脂浇注材料固化剂使用量为 1800kg、510kg。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环氧树脂浇注材料、环氧树脂浇注材料固化剂按照生产需求比例混合后测得 VOC 为 62g/kg，则浇注及固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3t/a。

本项目矿用隔爆型变压器器身浸漆（水性漆用量 0.5t/a），浸漆过程水性漆上漆率取 90%，浸漆完成后，90%固份黏附于工件上形成漆膜，剩余 10%固份掉落

形成漆渣；漆料中挥发分 90%随固份黏附于工件上（随后固化过程挥发），剩余 10%在浸漆过程中挥发。本项目水性漆中固体份取 70%，挥发份取 10%（根据水性漆 VOC 检测报告，水性漆 VOC 含量为 150g/L，密度为 1500g/L，即 10%），水分取 20%。则本项目浸漆及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t/a。

环氧树脂浇筑及固化废气（0.143t/a）、浸漆及固化废气（0.05t/a）分别经密闭设备收集后由一套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以 90%计，风量 5000m<sup>3</sup>/h，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3t/a，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97t/a。

**刷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本项目矿用隔爆型变压器壳体喷漆（水性漆用量 1.5t/a）；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铁芯刷漆（水性漆用量 0.25t/a）和器身刷漆（水性漆用量 0.75t/a）。喷漆过程水性漆上漆率取 70%，喷漆完成后，70%固份黏附于工件上形成漆膜，剩余 30%固份形成漆雾（60%）、漆渣（40%）；漆料中挥发分 70%随固份黏附于工件上（随后晾干过程挥发），剩余 30%在喷漆过程中挥发。刷漆过程水性漆上漆率取 90%，刷漆完成后，90%固份黏附于工件上形成漆膜，剩余 10%固份掉落形成漆渣；漆料中挥发分 90%随固份黏附于工件上（随后晾干过程挥发），剩余 10%在刷漆过程中挥发。本项目水性漆中固体份取 70%，挥发份取 10%（根据水性漆 VOC 检测报告，水性漆 VOC 含量为 150g/L，密度为 1500g/L，即 10%），水分取 20%。则本项目刷漆/喷漆及晾干废气中漆雾产生量为 0.189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t/a。

刷漆/喷漆及晾干在喷漆房内进行。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只有在物料出料及喷漆房开门时会有少量废气逸出，整体收集效率按 95%计。废气经密闭设备/密闭喷漆房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效率以 90%计，风量 15000m<sup>3</sup>/h，则漆雾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38t/a；未捕集的漆雾排放量为 0.0094t/a，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25t/a。

## 2) 无组织

**切割粉尘：**项目在切割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采用“等离子切割”切割下料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是 1.1kg/吨-原料，采用“氧/可燃气切割”

切割下料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是 1.5kg/吨-原料。建设项目下料的钢材用量为 761.5t/a，其中等离子切割约为 40%，火焰切割约为 60%。则切割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0205t/a，工作时间按照 2400h 计算。切割粉尘经车间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设备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捕集效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90%，则无组织排放的切割粉尘为 0.1939t/a。

**焊接烟尘：**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本项目采用氩弧焊和二保焊，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采用氩弧焊和二保焊生产焊接件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是 9.19kg/吨-原料。建设项目焊条（铜焊条及其他）、焊丝原料用量为 2.34t/a，则焊接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215t/a，工作时间按照 2400h 计算。焊接烟尘经车间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设备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捕集效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90%，则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为 0.0041t/a。

本项目锡膏、锡条焊接工序产生锡及其化合物。根据《焊接技术手册》（史耀武，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 年），含锡废气产生量约为 5.233kg/t 锡条。本项目无铅锡条使用量为 0.3t/a（锡膏使用量 0.009t/a，锡膏中锡含量略小于锡条，且尚未发布相关产污系数，因此本次从严考虑，参照该手册的锡条产污系数），则锡膏、锡条焊接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16t/a。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

此外，无铅锡膏中松香、羧基酸、氢代喹诺酮等挥发有机废气，以最大占比 8% 全部挥发计，则锡膏焊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7t/a；

**防锈油废气：**本项目对少量放置较长时间的生锈片料除锈防锈，防锈油年用量约为 200kg，使用量较小，防锈油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类比同类项目，防锈油挥发量约占防锈油使用量的 5%，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t/a。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4-1。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切割	G1	颗粒物	1.0205	产物系数法	集气罩	90%		90%	是	2000		√
焊接	G2、G5、G7、G10	颗粒物	0.0215	产物系数法	集气罩	90%	烟粉尘净化装置	90%	是	2000		√
		锡及其化合物	0.0016	产物系数法				90%	是			
		NMHC	0.0007	物料衡算法				/	/			
抛丸	G3	颗粒物	1.668	产物系数法	密闭收集	95%	布袋除尘	90%	是	5000	√	
喷漆/刷漆及晾干	G4、G9、G13	颗粒物	0.189	物料衡算法	微负压喷漆房	95%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90%	是	15000	√	
		NMHC	0.25	物料衡算法		95%		90%	是			
浸漆及固化	G6	NMHC	0.05	物料衡算	密闭收集	95%	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	90%	是	5000	√	
浇筑及固化	G11、G12	NMHC	0.143	物料衡算法	密闭收集	95%		90%	是			
防锈	G8	NMHC	0.01	类比法	/	/	/	/	/	/		√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抛丸	颗粒物	132.05	0.6603	1.5846	13.21	0.0660	0.1585	15	0.4m	20℃	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1	一般排放口	E 120.058; N 33.322	20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浇筑及 固化、 浸漆及 固化	NMHC	15.28	0.0764	0.1834	1.53	0.0076	0.0183	15	0.4m	20℃	浇筑及固 化、浸漆及 固化废气排 放口/DA002	一般 排放 口	E 120.059; N 33.322	50	2.0
3	喷漆/ 刷漆 及晾 干	颗粒物	4.99	0.0748	0.180	0.50	0.0075	0.0180	15	0.6m	20℃	喷漆/刷漆 及晾干废气 排放口 /DA003	一般 排放 口	E 120.058; N 33.323	10	0.4
		NMHC	6.60	0.0990	0.2375	0.66	0.0099	0.0238							50	2.0

注：工作时间为 2400h/a。

**(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切割粉尘、防锈油废气、未捕集的抛丸粉尘、未捕集的环氧树脂浇筑及固化废气、未捕集的浸漆及固化废气、未捕集的刷漆/喷漆及晾干废气等。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切割	颗粒物	1.0205	0.4252	0.1939	0.0808	1020 (副生产车间)	8
刷漆/喷漆及晾干	颗粒物	0.0094	0.0039	0.0094	0.0039		
	非甲烷总烃	0.0125	0.0052	0.0125	0.0052		
抛丸	颗粒物	0.0834	0.0348	0.0834	0.0348	5580 (主生产车间)	8
焊接	颗粒物	0.0215	0.0090	0.0041	0.0017		
	锡及其化合物	0.0016	0.0007	0.0003	0.0001		
	非甲烷总烃	0.0007	0.0003	0.0007	0.0003		
浇筑及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72	0.003	0.0072	0.003		
浸漆及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25	0.0010	0.0025	0.0010		
防锈	非甲烷总烃	0.01	0.0042	0.01	0.0042		
无组织合计	颗粒物	1.1348	0.4729	0.2908	0.1212	/	
	锡及其化合物	0.0016	0.0007	0.0003	0.0001		
	非甲烷总烃	0.0329	0.0138	0.0329	0.0138		

**(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制定污染物监测计划及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浇筑及固化、浸漆及固化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 1
		喷漆/刷漆及晾干废气排放口/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 1
	无组织	厂房外上下风向(上×1、下×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一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房门窗(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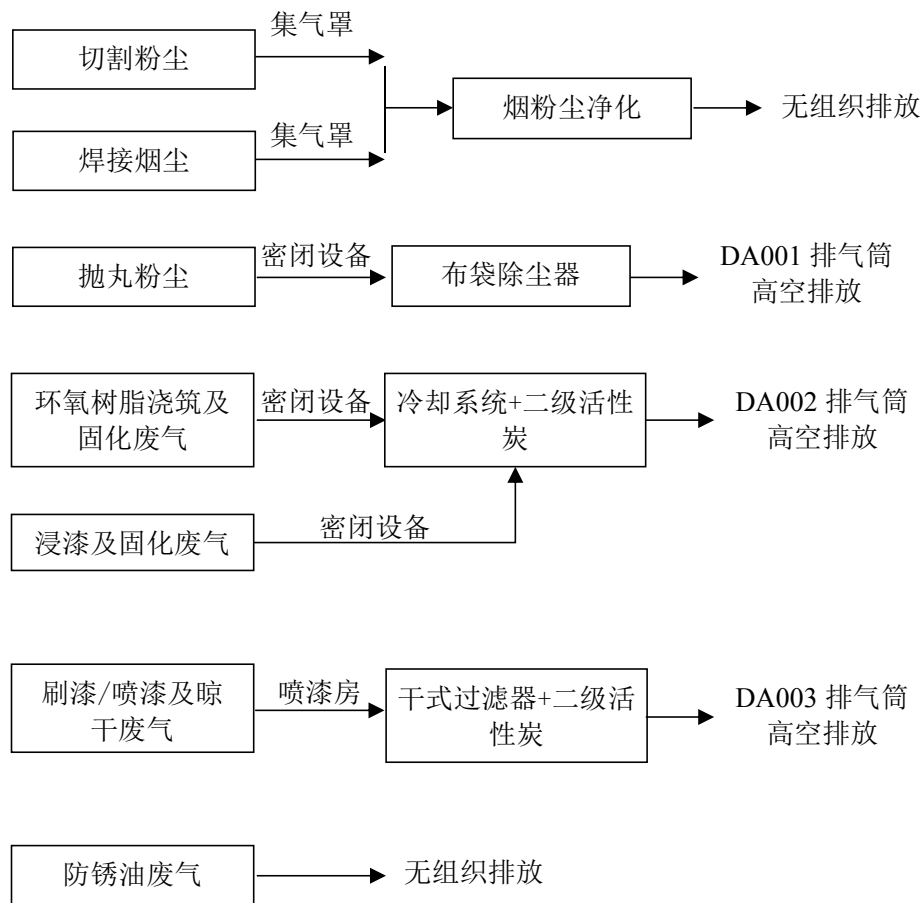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 1)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使用微负压喷漆房/集气罩/密闭设备管路收集，管道汇集至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收集的效率和程度主要取决于管道、集气装置的设计好坏和安装位置，本工程设计基本按照以下原则：

- ①风道连接紧密，并设计安装气阀，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调节气量；
- ②集气罩尽可能的把污染源全部覆盖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在最小范围内，以便防止横风气流干扰而减少抽气量；集气装置抽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源的气流方向运动一致，充分利用污染源的气流的初始动能；尽量减少集气罩的开口面积，以减少抽气量；管道和集气装置的结构要不能妨碍工人的操作和设备检修。

### 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行业暂无排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含烟尘净化装置，项目选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可行。

**表4-5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生产单元	大气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下料、焊接等	颗粒物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烟粉尘净化
抛丸	颗粒物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浸涂设备、喷漆室、烘干室、涂胶室等	颗粒物	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密闭设备收集+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表 4-5 分析，抛丸粉尘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含袋式除尘，项目选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可行。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mu\text{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mu\text{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mu\text{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

**环氧树脂浇筑及固化废气&浸漆及固化废气：**

环氧树脂浇筑及固化废气、浸漆及固化废气分别经密闭设备收集后由一套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浇筑及固化废气、浸漆及固化废气温度较高，经风冷设备降温，利用空气流通原理将有机废气抽出而引入到大气之中，然后将其降温到适宜温度并且又不能造成二次污染的温度（即工业废气冷却所能达到的最大降温温度）或环境温度（即工业废气冷却所能达到的最大温度）。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sup>-10</sup>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sup>2</sup>/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环氧树脂浇筑及固化废气、浸漆及固化废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主要设计参数见表 4-6。

**表 4-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主要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5000
2	箱体尺寸	mm	1000×800×500, 2 个
3	粒度	目	12~40
4	活性炭类型	—	颗粒
5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900~1600
6	总孔容积	cm <sup>3</sup> /g	0.81（碘值≥800mg/g）
7	水分	%	≤5
8	单位面积重	g/m <sup>2</sup>	200~250
9	着火点	℃	>500
10	吸附阻力	Pa	700
11	结构形式	—	抽屉式
12	活性炭填充量	t/次	0.165
13	吸附效率	%	90
14	更换周期*	-	60 天

\*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165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13.75mg/m<sup>3</sup>；

Q—风量，50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8h/d。

经计算，TA001 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0 天，每年更换 5 次，该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901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 TA001 装置更换周期满足文件要求。

参考表 4-5，本项目环氧树脂浇筑及固化废气采用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可行技术，污染防治设施可行。

#### **刷漆/喷漆及晾干废气：**

刷漆/喷漆及晾干废气由密闭喷漆房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干式净化装置是一种干式处理设备，颗粒物经风机负压抽风，第一道先经过 V 型粉尘过滤纸，V 型干式粉尘过滤纸的褶皱结构可有效吸收过粉尘废气，同时强制改变过喷气流方向流动。比空气重的颗粒便会粘附在纸壁上，不会随气流带走。过喷物从褶里低部填充，直至过滤物完全堵塞便需更换。V 型结构深度承载，过滤效率会随饱和度增加而增加，颗粒物通过进气口时速度减缓、方向以三维空间的路径加以控制，使颗粒物中的粉尘粒子与稀释剂在减速后遭到拦截、碰撞形成惰性分离，把粉尘粒子聚积在 V 型槽内，空气由出气口排出，细小污点从 V 型过滤逃离再经第二层玻璃纤维粉尘毡，玻璃纤维粉尘毡渐密式的结构特点，具有透风量大，捕捉率高，风阻小，疏密式的滤材，可根据尘埃大小，被阻挡在不同密度的层次，更有效的容纳较多的粉尘。对于细小粉尘的颗粒逃离出来，在后再加装初效过滤棉，具有过滤效果好，风阻小等特点，后段还可加设废气活性炭过滤器，活性炭纤维是采用纤维状非织布与活性炭粉经特殊工艺加工制成。由于活性炭高效的吸附、过滤性能，使该产品具有良好的空气净化效果。过滤棉对粉尘废气的吸收效率可达 90%以上。

活性炭工作原理与环氧树脂浇筑及固化废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一致。  
刷漆/喷漆及晾干废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主要设计参数见表 4-7。

**表 4-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主要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15000
2	箱体尺寸	mm	2000×1500×800, 2 个
3	粒度	目	12~40
4	活性炭类型	—	颗粒
5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900~1600
6	总孔容积	cm <sup>3</sup> /g	0.81 (碘值≥800mg/g)
7	水分	%	≤5
8	单位面积重	g/m <sup>2</sup>	200~250
9	着火点	°C	>500
10	吸附阻力	Pa	700
11	结构形式	—	抽屉式
12	活性炭填充量	t/次	0.22
13	吸附效率	%	90
14	更换周期*	-	60 天

\*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220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5.94mg/m<sup>3</sup>；

Q—风量，150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8h/d。

经计算，TA002 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0 天，每年更换 5 次，该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137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 TA002 装置更换周期满足文件要求。

参考表 4-5，本项目刷漆/喷漆及晾干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属

于可行技术，污染防治设施可行。

### 3) 风机及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 a. 高度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楼顶设置 3 个 15m 高工业废气排气筒。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要求，企业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本项目的排气筒高度设为 15m，符合上述要求，并设置采样平台及采样孔。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 b. 数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按照分类收集、统一排放的原则进行，项目排气筒数量的设置严格按照产污设备的分布来布置，尽可能减少排气筒数量。建设项目设置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影响大小等因素，因此项目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是合理的。

#### c. 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经计算，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11.06m/s，DA002 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11.06m/s，DA003 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14.74m/s。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盐都区长年平均风速为 3.09m/s，本项目各车间废气排放速率均满足  $1.5 \times \text{长年平均风速} (3.09\text{m/s}) \leq \text{废气速率} \leq 15\text{m/s}$ ，故速率值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量 Nm <sup>3</sup> /h	内径 m	温度℃	高度 m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5000	0.4	20	15
DA002	非甲烷总烃	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	5000	0.4	20	15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15000	0.6	20	15

### 4) 无组织废气主要措施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企业通过强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本项目拟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 a、各液态物料均存储于密闭的包装桶中，放置在化学品库中；
- b、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 c、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 d、加强车间内通风；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控制在较低水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相关标准。

#### （6）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在开始作业前，先启动环保设施，再启动生产设施；在结束作业时，先关闭生产设备，再关闭环保设施；确保不出现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情况；因此本项目生产设施开停机情况下，污染物仍可正常达标排放。

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时，处理效率降为 0，污染物直排，当故障发生后一般一小时内即可停止生产，期间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4-9 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种类	发生故障时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min)	排放量 (kg/次)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32.05	0.6603	60	0.6603
DA002	NMHC	15.28	0.0764	60	0.0764
DA003	颗粒物	4.99	0.0748	60	0.0748
	NMHC	0.099	0.099	60	0.099

根据上表可知，当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将导致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远大于正常情况，甚至超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应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定期更换过滤棉和活性炭，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来取值，本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取 3.09m/s。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及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及等标排放量计算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sup>3</sup> )	等标排放量 (Qc/Cm)	等标排放量差值
副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195	0.45	0.2656	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 99.02%
	非甲烷总烃	0.0052	2	0.0026	
主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17	0.45	0.0038	颗粒物与锡及其化合物 55.88%、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 11.11%、非甲烷总烃与锡及其 化合物 60.78%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	0.06	0.0017	
	非甲烷总烃	0.0085	2	0.0043	

由上表可知,项目副生产车间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差值为 99.02%,且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较大,故选取颗粒物为副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主生产车间内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差值为:颗粒物与锡及其化合物 55.88%、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 11.11%、非甲烷总烃与锡及其化合物 60.78%,均大于 10%,且非甲烷总烃的等标排放量较大,故选取非甲烷总烃为主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sup>3</sup> )	生产单元面积 (m <sup>2</sup> )	L (m)	提级后 (m)
副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195	0.45	1020	2.186	100
主生产车间	NMHC	0.0085	2	5580	0.06	10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其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按照规定,需提高一级。根据表 4-11 的计算结果,本项目需要以主生产车间、副生产车间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产生节点采用集气罩或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3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4-12。

表4-1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0.144	化粪池	COD	340	0.122	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SS	300	0.108		SS	120	0.043	
		NH <sub>3</sub> -N	30	0.011		NH <sub>3</sub> -N	29.4	0.011	
		TP	6	0.0022		TP	5.1	0.0018	
		TN	50	0.018		TN	45	0.016	

###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4-13。

表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接管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4。

表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067	33.328	0.036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	9:00 ~17: 00	盐城 苏水 水务 有限 公司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TP	0.5
									TN	15

###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非重点排污单位的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放)无需监测，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活污水监测。

###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组合式化粪池，组合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组合式化粪池的出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项目废水中各种污染物满足接管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为可行技术。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江苏明钰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建设 5t/d 的化粪池，根据江苏明钰新能源有限公司数据，目前尚有容量 3t/d，本项目生活废水量 360t/a，即 1.2t/d，该化粪池尚有容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 (5) 依托可行性分析

#### ① 污水厂概况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位于世纪大道与冈沟河交会处西北侧，一期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总设计规模 10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 1.5 万 m<sup>3</sup>/d 已经盐都区环保局核准投入试生产。根据《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1.5 万 m<sup>3</sup>/d 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及批复，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接至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排向新洋港。目前该尾水管道已投入运营。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水解+CASS+絮凝沉淀工艺，设计处理水质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出水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 ② 接管水质、水量、管网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水量较小且水质较简单，在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进行生化处理达标的

情况下，项目废水对纳污水体水质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为 360t/a（1.2t/d），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已建成一期工程 1.5 万 m<sup>3</sup>/d 的废水处理能力，剩余处理能力约 0.7 万 m<sup>3</sup>/d，本项目废水量占污水厂余量的比率较小。因此，从废水量上看，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污水处理厂管网收水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可依托产业园内已建的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尾水的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水质产生显著的影响。

###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河道的水质可维持现状。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3、噪声**

###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70~9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15、表 4-16。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A）左右。

####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表 4-15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10t-19.9m	80/15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密闭隔声等	28	219	1	15	60	9:00~17:00	35	25	1
2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5t-19.55m	80/15	80		28	225	1	15	60	9:00~17:00	35	25	1
3		V型缺口冲床	V400	85/13	85		19	205	1	13	65	9:00~17:00	35	35	1
4		固定式螺杆空压机	BLT-20A/10	90/13	90		22	211	1	13	77	9:00~17:00	35	42	1
5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10t-19.9m	80/16	80		28	195	1	16	60	9:00~17:00	35	25	1
6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5t-19.9m	80/14	80		15	201	1	14	60	9:00~17:00	35	25	1
7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10-19.61	80/13	80		28	165	1	13	60	9:00~17:00	35	25	1
8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5-19.61	80/19	80		28	132	1	19	60	9:00~17:00	35	25	1
9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10-17.55	80/16	80		16	192	1	16	60	9:00~17:00	35	25	1
10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5-17.55	80/16	80		26	232	1	16	60	9:00~17:00	35	25	1
11		火焰切割机(全自动)	HZX-H6-H040000	75/18	75		26	164	1	18	55	9:00~17:00	35	20	1
12		桥式起重机	QD10/3.2-22.5	80/18	80		26	135	1	18	60	9:00~17:00	35	25	1
13		桥式起重机	LD10-20.6	80/16	80		16	230	1	16	60	9:00~17:00	35	25	1

14	桥式起重机	LD5-20.6	80/19	80	19	201	1	19	60	9:00~17:00	35	25	1
15	多工位母线加工机	DGWMX-303E	75/20	75	-15	206	1	20	55	9:00~17:00	35	20	1
16	线号机	K900	75/21	75	4	207	1	21	55	9:00~17:00	35	20	1
17	变压器专用固化炉	FST-3050	80/16	80	42	120	1	16	60	9:00~17:00	35	25	1
18	铁芯数控横剪线	XAZH-400	70/15	70	21	171	1	15	50	9:00~17:00	35	15	1
19	硅钢片纵剪线	GQX5-1000	70/19	70	21	165	1	19	50	9:00~17:00	35	15	1
20	气动剪床	QJBJ650	70/16	70	38	135	1	16	50	9:00~17:00	35	15	1
21	高低压绕线机	DYJ2500NM	75/20	75	11	147	1	20	55	9:00~17:00	35	20	1
22	高低压绕线机	DYJ4000NM	75/22	75	11	152	1	22	55	9:00~17:00	35	20	1
23	环氧树脂真空浇注设备	KCB-300	75/23	75	13	156	1	23	55	9:00~17:00	35	20	1
24	箔式绕线机	PRJ-1400×2	75/14	75	29	180	1	14	55	9:00~17:00	35	20	1
25	履带式牵引包纸机	/	80/18	80	26	175	1	18	60	9:00~17:00	35	25	1
26	变压器专用固化炉	FST-3040	75/17	75	30	152	1	17	55	9:00~17:00	35	20	1
27	真空压力浸漆设备	ZDZ-52T	75/16	75	36	145	1	16	55	9:00~17:00	35	20	1
28	桥式起重机	LD5-22.8	80/16	80	-30	196	1	16	60	9:00~17:00	35	25	1
29	桥式起重机	LD5-11.5	80/15	80	-45	201	1	15	60	9:00~17:00	35	25	1
30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6×2500	70/16	70	37	150	1	16	50	9:00~17:00	35	15	1

31	剪板机	Q11-13 ×2500	70/13	70	10	155	1	13	50	9:00~ 17:00	35	15	1
32	卷板机	W11-6× 2500	70/22	70	12	156	1	22	50	9:00~ 17:00	35	15	1
33	卧式带锯床	GB4035	85/20	85	24	179	1	20	65	9:00~ 17:00	35	30	1
34	摇臂钻床	Z32K	85/21	85	21	124	1	21	65	9:00~ 17:00	35	30	1
35	摇臂钻床	ZY3725	85/25	85	21	126	1	25	65	9:00~ 17:00	35	30	1
36	摇臂钻床	Z3050× 16×1	85/21	85	21	128	1	21	65	9:00~ 17:00	35	30	1
37	固定台式压力机	J21-125	80/11	80	20	118	1	11	60	9:00~ 17:00	35	25	1
38	龙门铣床	X2016	85/12	85	23	168	1	12	65	9:00~ 17:00	35	30	1
39	四柱液压机	XP2CE F-500C	85/14	85	22	187	1	14	65	9:00~ 17:00	35	30	1
40	落地式车床	C62190	85/18	85	24	201	1	18	65	9:00~ 17:00	35	30	1
41	电动试压泵	4DY-1	85/13	85	24	146	1	13	65	9:00~ 17:00	35	30	1
42	全自动振动时效仪	HK200 0	70/15	70	25	105	1	15	50	9:00~ 17:00	35	15	1
43	抛丸清理机	Q3750	85/10	85	23	95	1	10	65	9:00~ 17:00	35	30	1
44	VN 对焊机	1-8	80/12	80	21	95	1	12	60	9:00~ 17:00	35	25	1
45	VN 对焊机	1-16	80/15	80	13	96	1	15	60	9:00~ 17:00	35	25	1
46	油浸式连体切割机	SHC-95 -9	85/16	85	16	158	1	16	65	9:00~ 17:00	35	30	1
47	液压整形机	10SCY 14-1B	85/17	85	20	151	1	17	65	9:00~ 17:00	35	30	1
48	液压折边机	WC67Y -100-25	75/19	75	19	145	1	19	55	9:00~ 17:00	35	20	1

			00													
49		交流弧焊机	BX1-400	80/19	80	5	223	1	19	60	9:00~17:00	35	25	1		
50		交流弧焊机	BX1-200	80/19	80	5	225	1	19	60	9:00~17:00	35	25	1		
51		交流弧焊机	BX1-500	80/19	80	5	227	1	19	60	9:00~17:00	35	25	1		
52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LGK8-100	85/12	85	16	168	1	12	65	9:00~17:00	35	30	1		
53		半自动气割机	CG-30	85/10	85	16	174	1	10	65	9:00~17:00	35	30	1		
54		仿型气割机	CG2-150	80/15	80	16	178	1	15	60	9:00~17:00	35	25	1		
55		CO <sub>2</sub> 气体保护焊机	NBC-500	80/18	80	22	186	1	18	60	9:00~17:00	35	25	1		
56		普通车床	C6136A×750	85/16	85	12	136	1	16	65	9:00~17:00	35	30	1		
57		普通车床	C6250C×1400	85/18	85	12	135	1	18	65	9:00~17:00	35	30	1		
58		万能升降铣床	ZX7550W	80/16	80	12	138	1	16	60	9:00~17:00	35	25	1		
59		干式喷漆房	JYPQ60-45	75/18	75	-47	183	1	18	55	9:00~17:00	35	20	1		

表 4-16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1	空压机	V-0.12/8	64	145	1	90/20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震措施等	9:00~17:00
2	空压机	V-0.1/8	60	150	1	90/20	90		9:00~17:00
3	空压机	V-0.9/12	-4	140	1	90/120	90		9:00~17:00
4	风机	5000m <sup>3</sup> /h	1	122	1	90/120	90		9:00~17:00
5	风机	15000m <sup>3</sup> /h	-35	190	1	90/15	90		9:00~17:00

##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噪声属于室内点声源。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噪声贡献值计算：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厂界测点		东	南	西	北
昼间	贡献值	41.9	30.6	45.3	42.6
	评价标准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的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8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昼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废丸料、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含油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尘、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焊渣、废丸料、收集尘收集外售；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含油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1)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 3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1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为 9t/a，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边角料：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类比分析，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收集外售。

3) 焊渣：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类比分析，焊渣产生量为 0.273t/a，收集外售。

4) 废丸料：抛丸机丸料定期更换，更换量为 0.5t/a，收集外售。

5) 收集尘：根据抛丸粉尘、切割及焊接烟尘收集处理情况，产生量为 2.27t/a，收集外售。

6) 废包装桶：水性漆、乳化液、机油等同规格为 10kg/桶，现有项目产生量为 1.2t/a，本次用量不增加，则产生量为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 废乳化液：根据水平衡分析，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代码为 HW09（900-006-0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8) 漆渣：喷漆过程产生漆渣，根据废气产污分析及物料平衡，漆渣产生量为 0.23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代码为 HW12（900-250-12），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9) 含油废物：本项目会产生含油废物，据估算，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0) 废过滤棉：喷漆废气经“干式漆雾净化吸附”去除漆雾，该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过滤棉。根据工程分析，过滤棉中吸附的漆雾 0.1616t/a。过滤棉的容尘量为 14.2kg/kg，则过滤棉需求量为 0.011t/a，设备过滤棉每次装填量 0.1t/a，1 年更换 4 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 0.56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1) 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部分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303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代码为 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2) 废机油：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类比分析，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塑料、纸张、果皮等	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绕线等	固	钢材边角料	10	√	/	
3	焊渣	焊接	固	焊渣	0.273	√	/	
4	废丸料	抛丸	固	丸料	0.5	√	/	
5	收集尘	抛丸粉尘处理	固	钢材粉尘	2.27	√	/	
6	废包装桶	包装	固	水性漆、乳化液、机油包装桶	1.2	√	/	
7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	废乳化液	1.2	√	/	
8	漆渣	喷漆	固	漆渣	0.231	√	/	
9	含油废物	擦拭	固	抹布、手套、油漆、机油等	0.1	√	/	
10	废过滤棉	喷漆废气	固	过滤棉、漆渣	0.5616	√	/	
11	废活性炭	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2.3038	√	/	
1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废机油	0.2	√	/	

表 4-20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塑料、纸张、果皮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	/	9
2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机加工、绕线等	固	钢材边角料		/	99	900-999-99	10
3	焊渣		焊接	固	焊渣		/	99	900-999-99	0.273
4	废丸料		抛丸	固	丸料		/	99	900-999-99	0.5
5	收集尘		抛丸粉尘处理	固	钢材粉尘		/	66	900-999-66	2.27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		水性漆、乳化液、机油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7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	废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1.2
8	漆渣	喷漆		固	漆渣		T、I	HW12	900-252-12	0.231
9	含油废物	擦拭		固	抹布、手套、油漆、机油等		T、I	HW08	900-249-08	0.1
10	废过滤棉	喷漆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漆渣		T/In	HW49	900-041-49	0.5616
11	废活性炭	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39-49	2.3038
1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废机油		T、I	HW08	900-249-08	0.2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如下：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固	/	/	9	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绕线等	一般工业固废	固	99	900-999-99	10	收集外售
3	焊渣	焊接		固	99	900-999-99	0.273	
4	废丸料	抛丸		固	99	900-999-99	0.5	
5	收集尘	抛丸粉尘处理		固	66	900-999-66	2.27	
6	废包装桶	包装		固	HW49	900-041-49	1.2	
7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	HW09	900-006-09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漆渣	喷漆		固	HW12	900-252-12	0.231	
9	含油废物	擦拭		固	HW08	900-249-08	0.1	
10	废过滤棉	喷漆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0.5616	
11	废活性炭			固	HW49	900-039-49	2.3038	
1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HW08	900-249-08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应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进行分析评价。

表 4-2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2	包装	固	水性漆、乳化液、机油包装桶	水性漆、乳化液、机油	约10d	T/In	暂存于20平方米的危废库，每季度由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2	机加工	液	废乳化液	乳化液	三个月	T	
3	漆渣	HW12	900-252-12	0.231	喷漆	固	漆渣	漆渣	每天	T、I	
4	含油废物	HW08	900-249-08	0.1	擦拭	固	抹布、手套、油漆、机油等	油漆、机油	每天	T、I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616	喷漆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漆渣	漆渣	三个月	T/In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038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60d	T/In	
7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	液	废机油	机油	半年	T、I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已在厂内北侧设 2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废物、废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袋装或散装,废乳化液、废机油等液态危废采用桶装,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

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环保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 **(4)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处置的类别为 HW08（废机油、含油废物）、HW09（废润滑油）、HW12（漆渣）及 HW49（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已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项目危废的种类和数量均在该单位的能力范围内。

#### **(5)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在厂区北侧设 2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单位每季度进行一次危废处置。其中：

漆渣采用袋装，最大储存量为 0.058t，所需占地面积约为 1m<sup>2</sup>；废过滤棉采用袋装，最大储存量为 0.14t，所需占地面积约为 1m<sup>2</sup>；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最大储存量为 0.57t，所需占地面积约为 2m<sup>2</sup>；含油废物采用袋装，最大储存量为 0.025t，所需占地面积约为 0.5m<sup>2</sup>；废包装桶采用托盘盛装，最大储存量为 0.3t，所需占地面积约为 3m<sup>2</sup>；废乳化液采用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0.3t，所需占地面积约为 1m<sup>2</sup>；废机油采用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0.05t，所需占地面积约为 0.5m<sup>2</sup>。

经统计，项目危废所需最小危废贮存间面积为 9m<sup>2</sup>，建设单位危废间建筑面积为 20m<sup>2</sup>，存储能力可满足要求。

危废暂存区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位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本项目危废暂存区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暂存区四周与设备、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选址具有可行性。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北侧	20m <sup>2</sup>	托盘	0.300	四个月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封	0.3	
3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密封	0.058	
4		含油废物	HW08	900-249-08			袋装、密封	0.025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0.14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0.570	
7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0.050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4 危废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位置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7)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

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满足管理要求。

## 5、土壤及地下水

### (1) 环境污染影响识别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防止地下水污染。本项目物料存放、危废暂存均不与地面直接接触，且项目周边无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号）等要求，本项目应采取如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①对厂内的危险固废及时妥善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②加强源头控制，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在车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③严格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对危废贮存区、化学品库、喷漆房等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地面防渗措施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降低入渗途径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分区参照表，提出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进行监测。

## 6、生态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根据现场踏勘，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调查

项目所用乙炔、丙烷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1 中的“乙炔、丙烷”，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乳化液（含废乳化液）、机油（含废机油）、防锈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项目锡膏、锡条中“银”、“铜”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1 中的“银及其化合物”和“铜及其化合物”，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环氧树脂浇筑材料、固化剂、水性漆及所有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1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5：

**表 4-25 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_n/Q_n$
1	防锈油	0.015	2500	0.000006
2	水性漆	2	50	0.04
3	环氧树脂浇筑材料	0.3	50	0.006
4	环氧树脂浇筑固化剂	0.17	50	0.0034
5	机油	2	2500	0.0008
6	乳化液	1	2500	0.0004
7	银	0.0015	0.25	0.006
8	铜	0.00052	0.25	0.00208
9	乙炔	0.09	10	0.009
10	丙烷	0.09	10	0.009
11	危险废物	1.443	50	0.02886
$Q = \sum q_n / Q_n$				0.105546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sum Q < 1$ ，环境风险较小。

**(3) 危险物质可能影响途径**

**表 4-26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储存单元	化学品库	水性漆、机油、乳化液、防锈油、环氧树脂、固化剂	遇明火、高温引发火灾事故，并产生次生环境影响； 液态物质体泄漏进入地表水环境，产生地表水环境污染风险；
	气库	乙炔、丙烷	
生产单元	油漆房、机加工区等	水性漆、机油、乳化液、防锈油	
环保单元	危废仓库	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	未经处理的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产生大气环境污染风险
	废气处理装置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

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  
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

②项目各区域均采取地面防渗，仓库内液态原料均为桶装，无储罐，常规储存量较小，不存在发生大规模泄漏的可能，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

③项目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出入库台帐记录。

**B: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仓库等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

②仓库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

线。

#### C: 环保设施非正常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生产废水泄漏排放至附近地表水。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②根据废气的成分和性质设置合理的废气处理装置,如易燃易爆废气的处理应设置必要的阻燃器和火灾爆炸警报器等设施,防止发生燃爆事故。

③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并设置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以便于废气的有效处理。

④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以及管道情况,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

#### D: 事故废水收集及排水系统防控措施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通过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存在一定物料泄漏及火灾等风险,因此需建设雨污水切断装置,并设置事故应急池,可防止事故废水对外环境影响。事故应急池所需容积按应急预案编制要求设置。

若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将会大大增加事故废水量,企业应将泄露的冲洗水、火灾的消防水全部收集排入事故应急池中,同时切断污水总排口和雨水排放口,通知生产车间停车,进入事故池的废水合理处置,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体。

#### (5) 风险应急预案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中要求:(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这些企业都要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

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按照上述规定，本项目涉及产生危化品和危险废物，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应急预案内容要求主要为：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讯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楚泄露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

#### **(6) 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防控。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密闭设备收集+自带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浇筑及固化、浸漆及固化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密闭设备收集+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喷漆/刷漆及晾干废气排放口/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喷漆房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生产车间(焊接、切割、防锈)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5t/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等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设置一座一般固废仓库 50m<sup>2</sup>，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p> <p>设置一座危废贮存间 20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对厂内的危险固废及时妥善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p> <p>②加强源头控制，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在车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p>				

	<p>③严格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对危废贮存区、化学品库、喷漆房等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地面防渗措施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降低入渗途径的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项目各区域均采取地面防渗并加强管理，防止物料泄漏；</p> <p>2、车间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并设立消防警示牌；</p> <p>3、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设置必要的阻燃器和火灾爆炸报警器等设施，并对活性炭定期更换；</p> <p>4、建立应急预案并备案，其中明确需建设雨污水切断装置，并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保竣工验收内容</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b>2、排污许可</b></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821]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判别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重点管理</th> <th style="width: 20%;">简化管理</th> <th style="width: 40%;">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7</td> <td>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td> <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 <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r> <tr> <td colspan="5">五十一、通用工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td> <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 <td>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td> <td>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炉窑</td> <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 <td>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td> <td>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面处理</td> <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 <td>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	其他																																

			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综合判定,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废水排放口:

全厂实行雨污分流,共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废气排放口:

全厂共设置 3 根 15 高排气筒,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用平台。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不会使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有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89	0.0089	/	0.1765	0.0089	0.1765	+0.1765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
	NMHC	0.012	0.012	/	0.0421	0.012	0.0421	+0.0421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32	0.0032	/	0.2908	0.0032	0.2908	+0.2908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003	/	0.0003	+0.0003
	NMHC	0.027	0.027	/	0.0329	0.027	0.0329	+0.0329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	360	360	360	+360
	COD	0.122	0.122	/	0.122	0.122	0.122	+0.122
	SS	0.043	0.043	/	0.043	0.043	0.043	+0.043
	氨氮	0.011	0.011	/	0.011	0.011	0.011	+0.011
	总磷	0.0018	0.0018	/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总氮	0.016	0.016	/	0.016	0.016	0.016	+0.0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	9	/	9	9	9	+9
	废边角料	10	10	/	10	10	10	+10
	焊渣	0.273	0.273	/	0.273	0.273	0.273	+0.273
	废丸料	/	/	/	0.5	/	0.5	+0.5
	收集尘	/	/	/	2.27	/	2.27	+2.27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1.2	1.2	/	1.2	1.2	1.2	+1.2
	废乳化液	0.1	0.1	/	1.2	0.1	1.2	+1.2
	漆渣	/	/	/	0.231	/	0.231	+0.231
	含油废物	/	/	/	0.1	/	0.1	+0.1
	废过滤棉	/	/	/	0.5616	/	0.5616	+0.5616

	废活性炭	0.53	0.53	/	2.3038	0.53	2.3038	+2.3038
	废机油	0.2	0.2	/	0.2	0.2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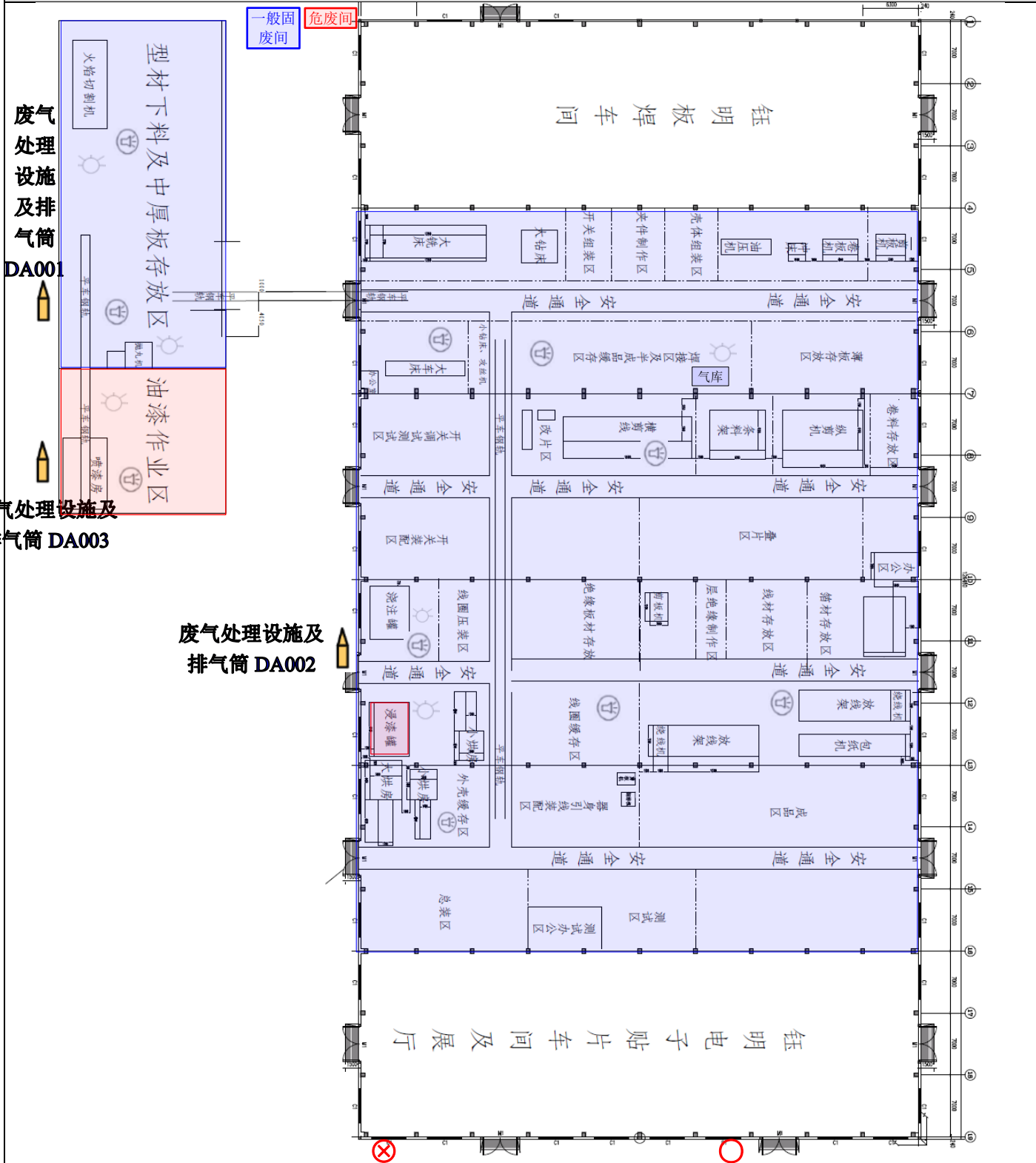
# 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的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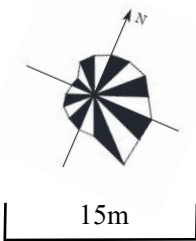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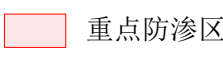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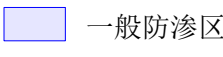


# 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的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图



图例



-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  噪声源
-  污水排口
-  重点防渗区
-  无组织排放源
-  雨水排口
-  一般防渗区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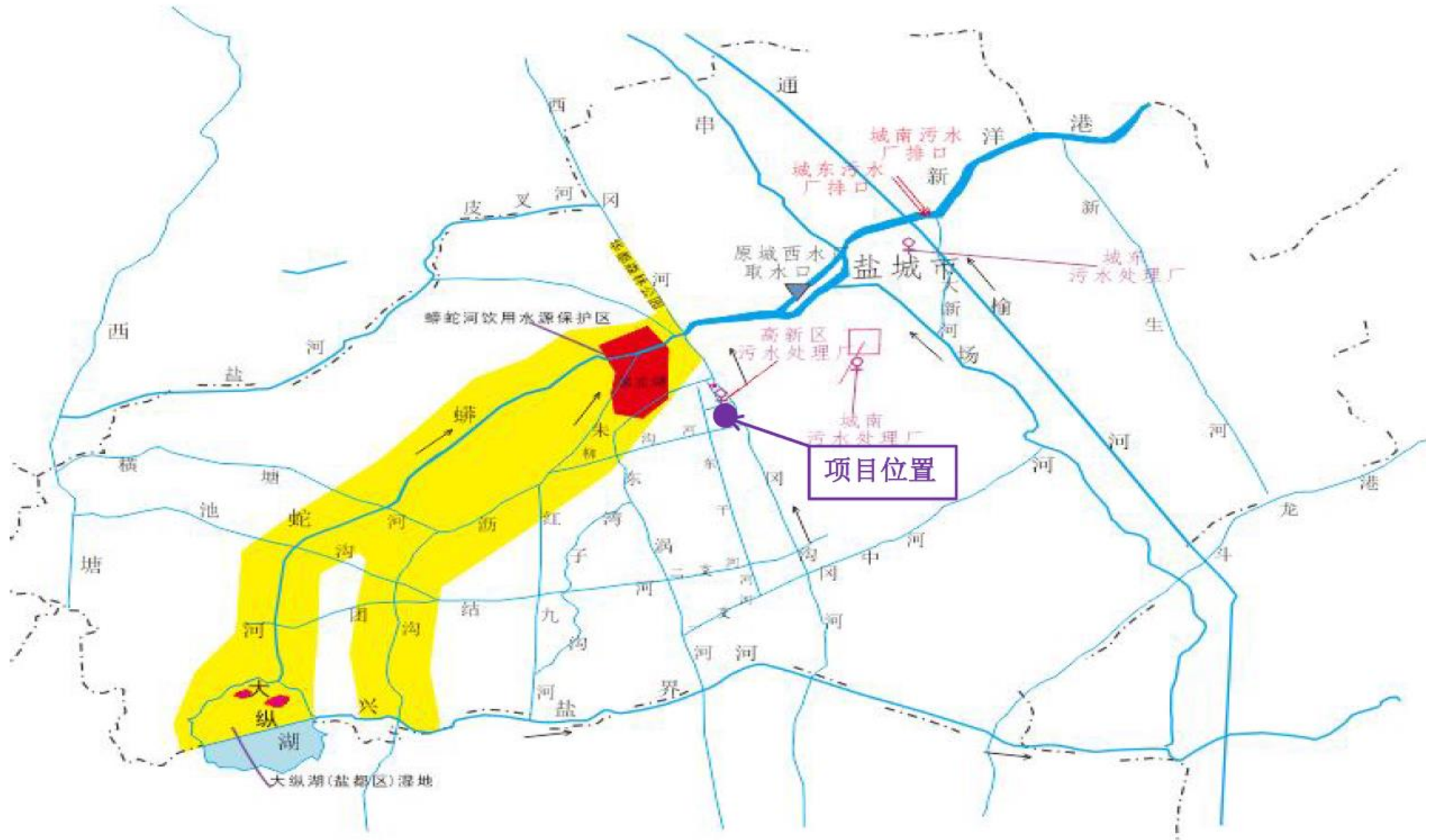
# 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的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附图

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管控区域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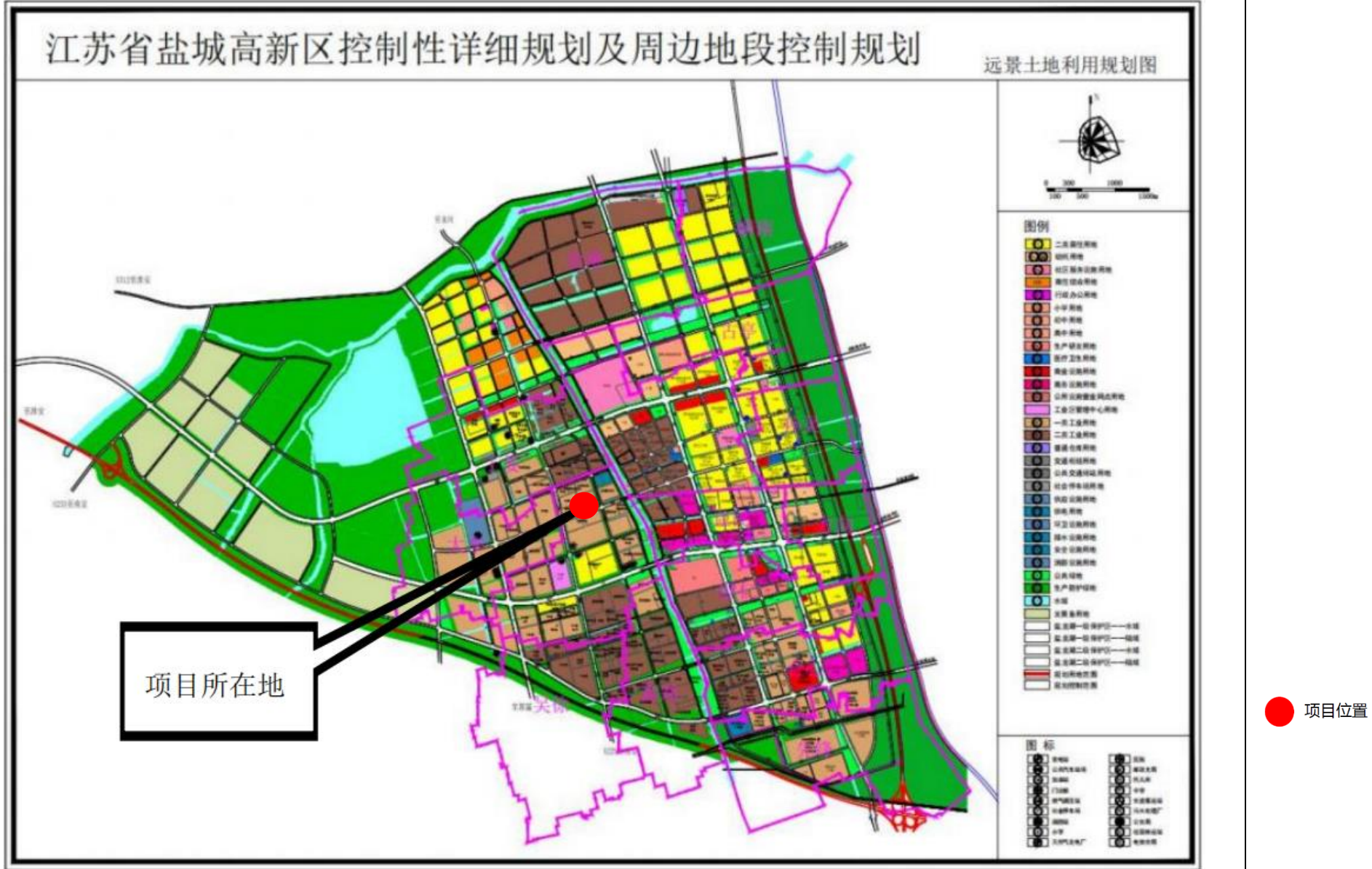


附图 4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6 周边水系图



附图 7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规划图

# 委 托 书

泰州易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年产 300 台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的生产、销售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都行审投资备(2023)3号作废)

备案证号: 都行审投资备(2023)218号

项目名称:	年产300台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的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1-320903-89-01-14760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凤凰南路91号	项目总投资:	90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江苏明钰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6800平方米,采用龙门铣床、500t油压机、火焰切割机、变压器专用固化炉、单梁桥式起重机、铁芯数控横剪线、硅钢片纵剪线、高低压绕线机、真空压力浸漆设备等设备106余套(台),变压器壳体采用下料、机加工、焊接、抛丸、水压试验、喷漆;变压器器身采用纵剪、横剪、叠片、绑扎、绕线、浸漆、焊接、烘干、总装、测试(喷漆所用漆为水性漆),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工艺:线圈绕制、真空浇注、固化、脱模、装配、刷漆、实验等工艺。年产300台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

2023-05-30



编号 3209286662022121900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5512475281 (1/5)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周正标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凤凰南路91号

经营范围 变压器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新型电力、石油、化工设备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工程、矿山、冶金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通用机械设备、电子、电力设备、铸锻件、通用管件、弯头零部件、电机、防爆电气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维护及技术咨询,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永磁式高压真空开关、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低压保护箱制造、销售。(国家限定、禁止、淘汰的品种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19日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江苏明钰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厂房租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宗旨，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特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 一、租赁范围

甲方将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乔庄居委会（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凤凰南路91号）厂区内部分办公用房及生产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经营使用。具体范围为：

- 1、办公楼二楼整层；
- 2、办公楼北侧钢结构生产厂房约5300平米；
- 3、附属钢结构厂棚约1000平米；
- 4、附属库房约300平米；
- 5、附属食堂、职工宿舍。

办公楼、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等面积具体以实际交付给乙方使用的现状面积为准。

## 二、租赁期限

租期20年，从2022年12月1日至2042年11月30日止。

## 三、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详见双方签订的《厂房租赁补充协议》。

合同期届满，乙方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如乙方需续签本合同，应于期满前180天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续签，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的权利。

## 四、房屋装修

1、乙方进行装修不得影响、破坏房屋整体结构和建筑风格，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租赁期届满，对乙方装修未撤除部分，甲方不予补偿，其所有权归甲方享有。

##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功能、外观完好，无权利瑕疵，确保乙方能够正常使用；

2、甲方承诺按约移交租赁物，并保证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水、电、气的正常接入和供应；

3、对乙方使用的租赁物装修时的方案进行审批，适时提出修改建议，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

4、甲方对租赁物具有维修、维护的义务；

5、在承租期间，甲方应确保乙方人员、货物的正常进出，保证乙方生产经营所需通道畅通。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合同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配套设施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2、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经营。不得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为他人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便利，亦不得向甲方隐瞒违法犯罪行为。

3、乙方系承租范围房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自行负责经营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用电安全，不得乱拖、乱接电线；对于防盗、防火、用电安全进行经常检查。

4、乙方在租用期内，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设施。

5、乙方承租期间水、电、物业等经营产生的费、税（包括罚款等一切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缴纳，与甲方无关。

## 六、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代表人：

2022年12月16日



承租方（乙方）：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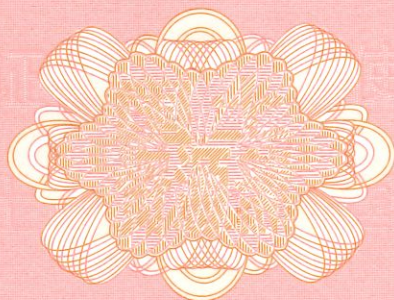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16日



盐都 国用 2013 ) 第400026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明钰新能源有限公司		
座 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乔庄居委会一组		
地 号	014-107-0217000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8月5日
使用权面积	1999.0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1999.0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盐城市人民政府 (章)  
2013年08月21日

记 事

备注：根据出让合同11条、16条约定，本次土地登记为预登记，本证有效期截止：2016年3月10日，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换发土地使用证。  
该宗地土地使用权于2014年1月9日经批准已抵押给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国土资源局盐都分局验证专用章  
有效期至：长期  
验证人：李刚 2016.12.7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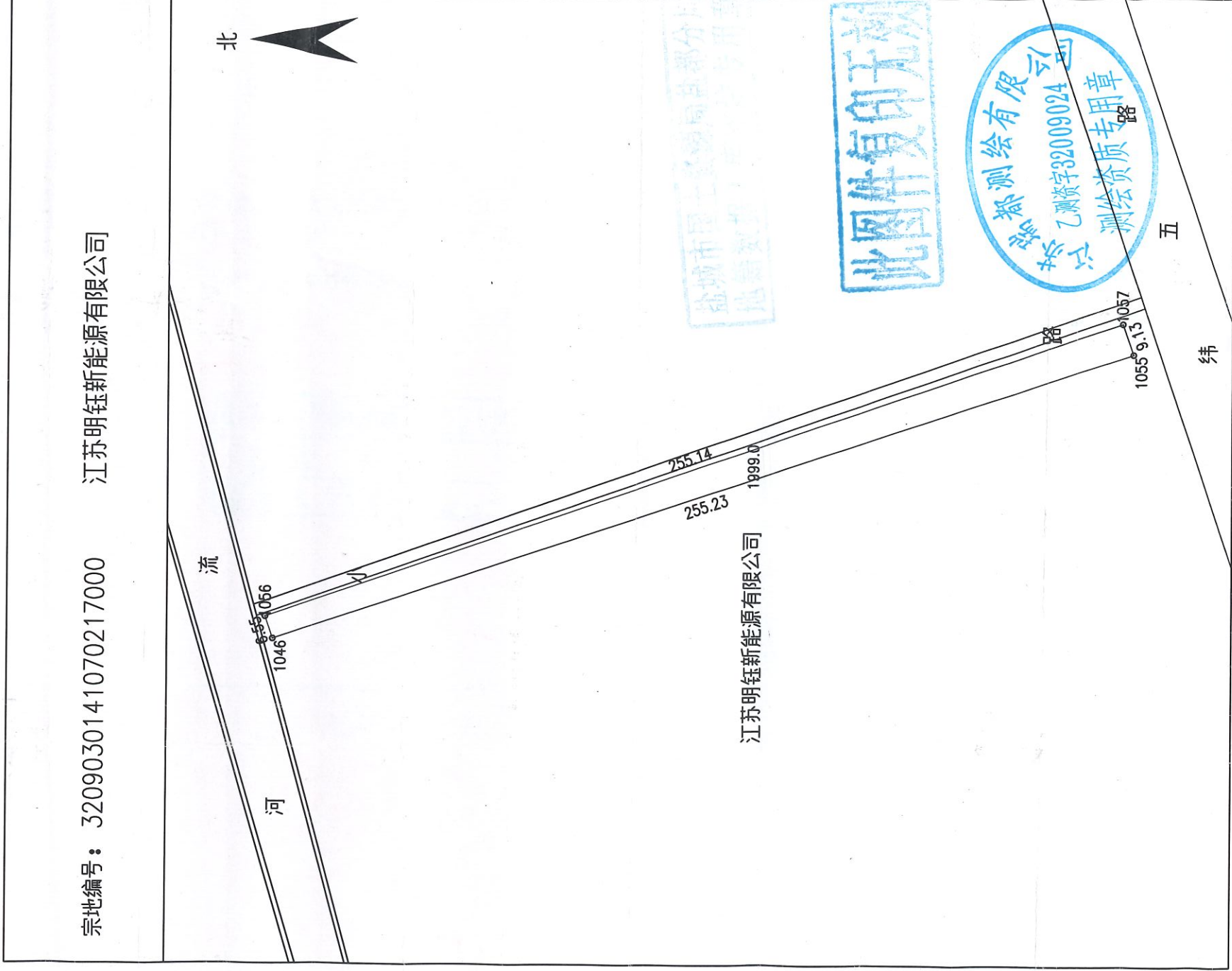
(章)  
2013年0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局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 023276237 S

盐城市国土资源局盐都分局  
土地登记发证骑缝章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绘图日期: 2013年8月18日

1:1500

绘图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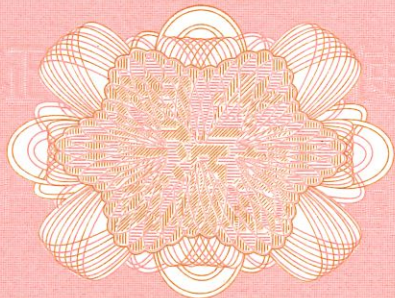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2013年8月18日

审核员:

盐都 国用 ( 2012 ) 第 1400008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明钰新能源有限公司		
座 落	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乔庄居委会		
地 号	014-107-0214000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年4月12日
使用权面积	22973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22973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盐城市人民政府 (章)  
2012 年 10 月 23 日



盐城市国土资源局  
(章)  
2012 年 10 月 23 日

记 事

该宗地土地使用权于2012年11月9日经批准已抵押给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23278962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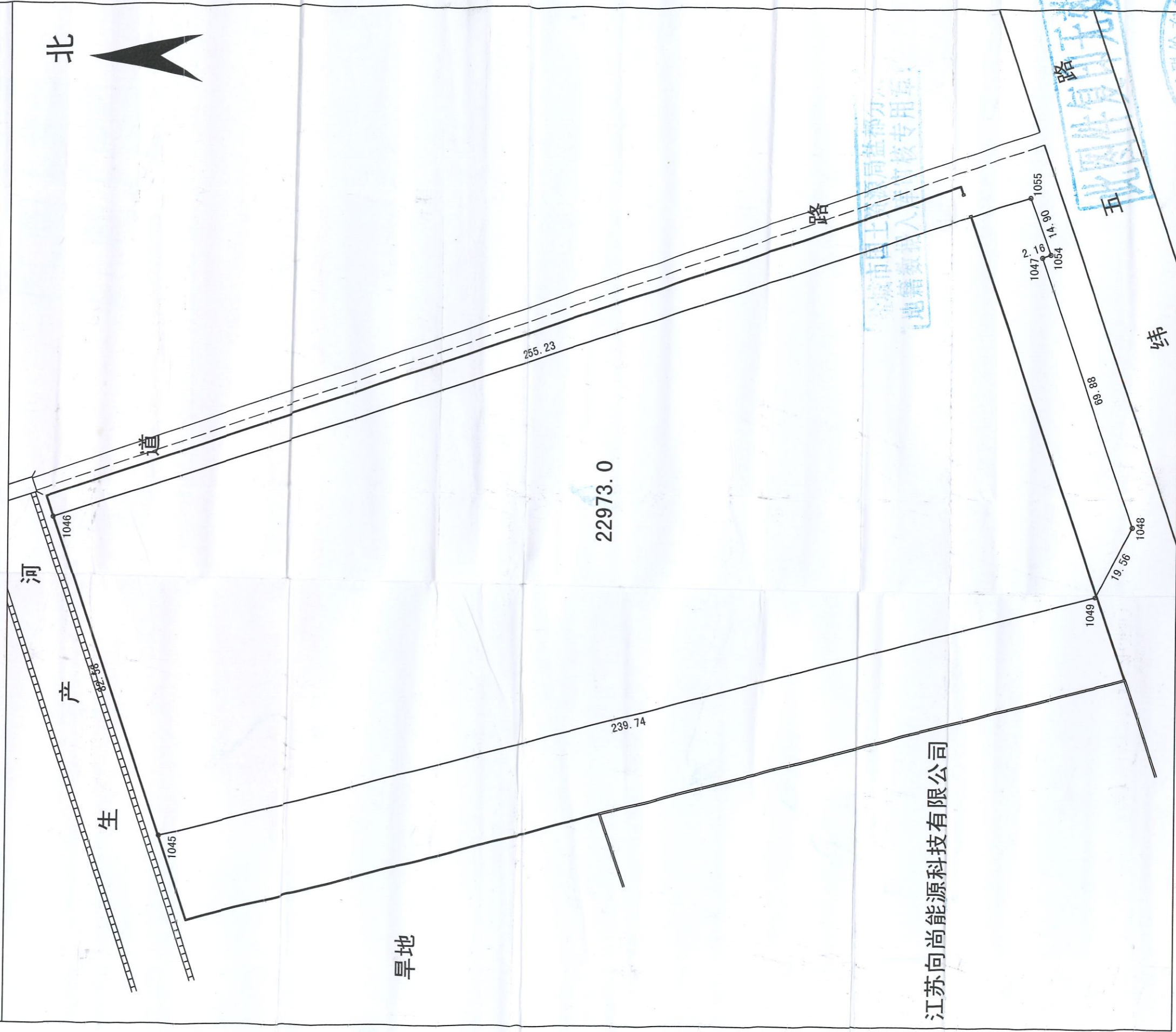
盐城市国土资源局土地登记发证骑缝章

# 宗地图

单位: m.<sup>2</sup>

宗地编号: 3209030141070214000

江苏明钰新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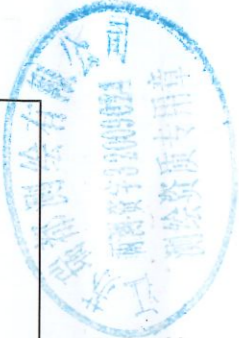
江苏向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 2012年9月20日  
审核日期: 2012年9月20日

1:1000

绘图员:  
审核员:

此图件复印无效



盐 房权证市区都 字第 0190870 号

201309040115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明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市区都盐龙街道办事处乔庄居委会2幢		
登记时间		2013-9-5		
房屋性质		自建房		
规划用途		工业厂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 他
	1	8054.30		
		以下	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盐 房权证市区都 字第 0190871 号

201309040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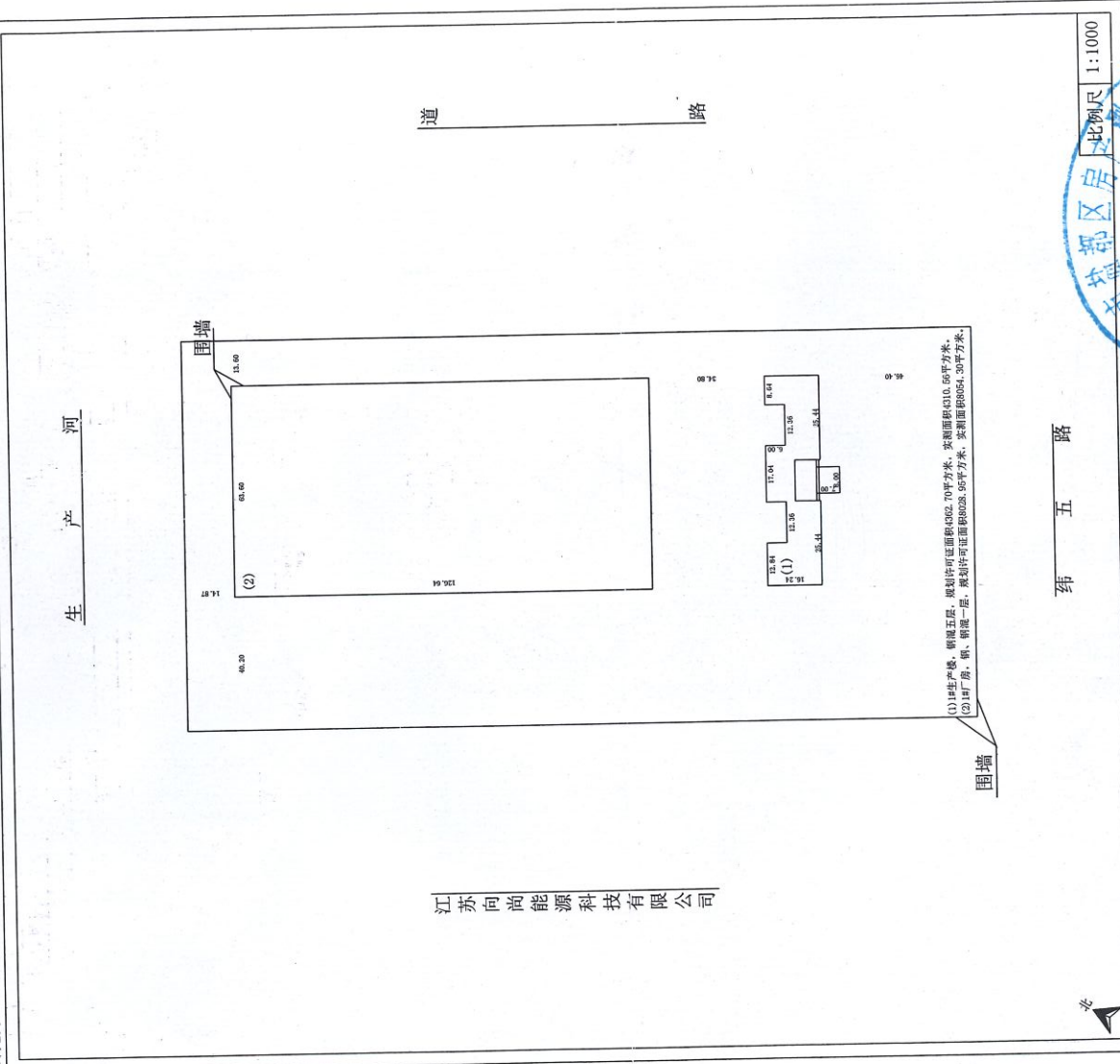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明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市区都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乔庄居委会1幢		
登记时间		2013-9-5		
房屋性质		自建房		
规划用途		工业生产楼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5	4310.56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编号: 2013-316

委托方: 江苏明钰新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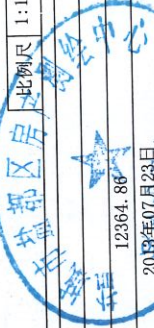


江苏明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1#住宅楼, 幢高五层, 规划许可证面积4362.70平方米, 控制面积410.05平方米。  
(2) 1#厂房, 幢高一层, 规划许可证面积8928.95平方米, 控制面积8651.39平方米。

第五路

比例尺 1:1000



丘号		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幢号	1-2	层数		共有分摊面积, m <sup>2</sup>	12364.86
户号				产权面积, m <sup>2</sup>	
座落	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乔庄居委会			日期	2013年07月23日

测绘人:

检查人:

申请人: 江苏明钰新能源有限公司

姜明钰

查 证 注 发。

盐 房权证 市区都 字第 0365018 号

201511100660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明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市区都盐龙街道办事处乔庄居委会3幢			
登记时间	2015-11-13			
房屋性质	自建房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3	1950.11	1950.11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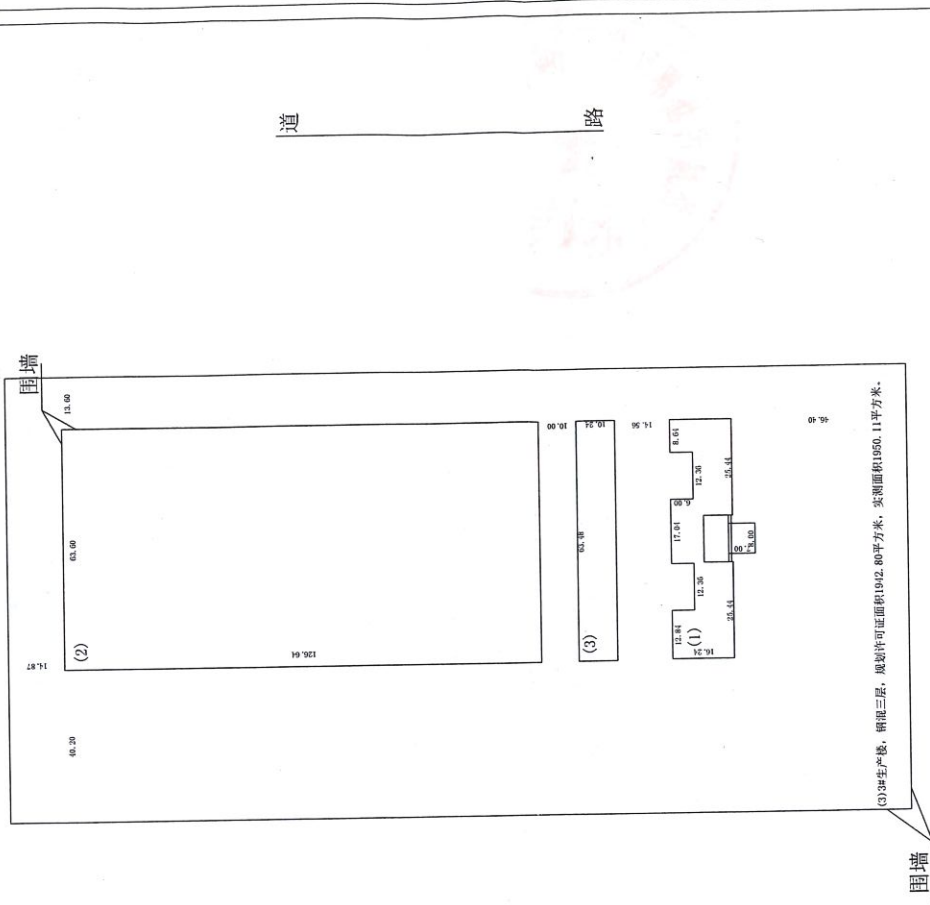


委托方：江苏明钰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2013-396

生 产 河

江苏向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纬 五 路

比例尺 1:1000



丘号	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幢号	层数	共有分摊面积, m <sup>2</sup>
户号	层数	产权面积, m <sup>2</sup>
座落	日期	1950.11 2013年10月12日

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乔庄居委会

检查人：[Signature]

审定人：[Signature]



法查

据证

上注

补发。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

盐环表复〔2020〕03119号

## 关于《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变压器及 配套高低压开关的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告知承诺制项目）

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变压器及  
配套高低压开关的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  
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  
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  
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  
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  
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  
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

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 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的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5 日，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根据《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的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代表、监测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乘北路 6 号，租用江苏绿鑫精密板带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年产 300 台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的生产、销售的项目，占地面积：20445m<sup>2</sup>。工程总投资 700 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完成《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的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盐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盐环表复【2020】03119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年产 300 台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的生产、销售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针对年产 300 台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的生产、销售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进行核实，本验收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的生产、销售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企业实际建设，将浸漆工序改为喷漆工序；在 1#排气筒的基础上，新增 3#排气筒，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15m 排气筒排放。

浸漆工艺改为喷漆工艺，由于水性涂料使用量不变，VOCs 含量也不变，故 VOCs 产生量及排放量也不变。

变动后，新增 3#排气筒，将原环评中喷漆晾干、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改为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排气筒排放。由于水性涂料使用量不变，VOCs 含量也不变，故 VOCs 产生量及排放量也不变。

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在现有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指标；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在现有总量指标内平衡；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变动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和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1#、3#）

抛丸粉尘：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2#）

####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生产设备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

#### （三）固体废物

项目配套一般固废仓库 20m<sup>2</sup>，危废仓库 18m<sup>2</sup>。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废物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

####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有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 1.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项目经处理后，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54-2014）表 2 标准表面涂装相应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2019 年 7 月 1 日实施）。

##### 2. 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

##### 3.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粉尘。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统一清运处理。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定期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4. 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盐城高新区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北侧成庄生产河，向北入皮岔河。

####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期间，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54-2014）表 2 标准表面涂装相应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2019年7月1日实施）。

##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3.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粉尘。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粉尘全部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理，日产日清。危险废物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 4. 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盐城高新区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盐城高新区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盐城高新区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已补充变动影响分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的性质、地点等都未发生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根据调查，企业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该项目属于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完成环评审批，正在完成验收手续，符合本项规定。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的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全面，符合要求。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的生产、销售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建设过程中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较详实、结论明确。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建议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危废规范化管理，更新危废名录。
- 2、做好各类台账整理工作。

3、做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维，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组长：

专家：



日期：2022年 1月 25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9035512475281
法定代表人	周正标	联系电话	13305100338
联系人	王志华	联系电话	15851086375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乘北路6号 33.34188,120.06139		
预案名称	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L		
<p>本单位于2021年1月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周正标	报送时间	2021.1.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6. 危废专项应急预案及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你单位上报的上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月12日</p>		
备案编号	320903 2021-010-L		
报送单位	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		
经办人	刘存国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 玉 玉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035512475281001W

排污单位名称：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乘北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551247528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b>江西腾德实业有限公司</b>	编号：HT/QJ-2016
	版本/修改状态：A/0
标题：环氧树脂浇注材料 TD-6007A 安全技术说明书	

<b>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b>		
化学品中文名称：环氧树脂浇注材料 TD-6007A		
企业名称：江西腾德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3月1日		
修订日期：2019年4月		
生效日期：2019年6月		
公司应急电话：07947888226		
<b>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b>		
纯品：		混合物：√
主要成分：	CAS NO	含量（%）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25085-99-8	40%
聚乙二醇	25322-68-3	2%
活性稀释剂	122-60-1	4%
硅微粉	69012-64-2	50%
红色粉	1309-37-1	4%
产品外观	高粘度无色液体	
主要用途	用于干式变压器浇注材料	
<b>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b>		
危险性类别		
<b>危害标识</b>		
最主要危害：		
损害人体健康的影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时可能有短暂轻微刺激。		
物理和化学危害：		
着火或爆炸：储存过程中不会释放出易燃气体，不会产生易燃易爆气体。		

<b>江西腾德实业有限公司</b>	编号：HT/QJ-2016
	版本/修改状态：A/0
标题：环氧树脂浇注材料 TD-6007A 安全技术说明书	

<p>本产品易燃，具刺激性，具致敏性</p> <p>其他危害：接触特定化学物质后可能发生有害反应。（参阅第“稳定性—反应性”中不相容物质列表）。</p> <p>危害分级：对环境危害不大。</p>
---

<b>第四部分 紧急措施</b>
------------------

<p><b>急救措施</b></p> <p>食入：催吐就医</p> <p>吸入：迅速离开现场至空气新鲜处</p> <p>皮肤接触：立即去除被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20 分钟，最好在紧急淋浴器下进行。立即咨询医生，如可能请携带本安全数据表。</p> <p>眼睛接触：立即掀起眼皮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20 分钟。最好使用洗眼器。立即咨询医生，如可能请携带本安全数据表。</p>
--

<b>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b>
------------------

<p>适用的灭火剂：</p> <p>适用：泡沫、二氧化碳（CO<sub>2</sub>）、沙土。</p> <p>不适用：碱性粉末。</p> <p>特别危害：空气形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混合物。燃烧过程中产生有毒的粉尘和气体（爆炸危害）。可能导致容器内压力升高或储罐遇火爆炸。</p>
--

<b>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b>
--------------------

<p><b>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b></p> <p>带上保护设备，让未收到保护的人们远离</p> <p><b>6.2 环境保护措施：切勿让其他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b></p> <p><b>6.3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b></p> <p>吸收液体混合原料（沙土、硅藻土、通用黏合剂、锯屑）</p> <p>使用中和剂</p> <p>根据第十三条条款弃置受污染物</p>
---

<b>江西腾德实业有限公司</b>	编号：HT/QJ-2016
	版本/修改状态：A/0
标题：环氧树脂浇注材料 TD-6007A 安全技术说明书	

<p>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p> <p><b>6.4 参照其他部分：</b></p> <p>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七部分。</p> <p>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八部分。</p> <p>有关弃置的质料请参阅第十三部分。</p>
<b>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b>
<p><b>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b>一般性职业卫生措施请参阅第八部分。</p> <p>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质料：不需要特别的要求。</p> <p><b>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不兼容性</b></p> <p>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无特别要求。</p> <p>有关储存于共用设施的质料：不要求。</p> <p>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质料：将容器密封。</p> <p><b>7.3 特定最终用途：</b>干式变压器浇注材料。</p>
<b>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b>
<p><b>8.1 控制参数</b></p> <p><b>在工作场所需要现值监控的成份：</b>该产品不含任何在工作间收到监视的重要值的材料。</p> <p><b>衍生无影响浓度值：</b>未有提供。</p> <p><b>额外的资料：</b>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p> <p><b>8.2 暴露控制</b></p> <p>根据第三部分所列的成分信息，建议在职业暴露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p> <p>适当的技术控制。</p> <p>远离食品、饮料和饲料。</p> <p>立即除去所有的不洁的和被污染的衣服。</p> <p>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p> <p>避免和眼睛及皮肤接触。</p> <p>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七部分。</p> <p><b>个人防护设备：</b></p> <p>呼吸系统防护：无要求。</p> <p>手部防护：保护手套。</p>

<b>江西腾德实业有限公司</b>	编号：HT/QJ-2016
	版本/修改状态：A/0
标题：环氧树脂浇注材料 TD-6007A 安全技术说明书	

眼睛防护：密封的护目眼睛。

###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 9.1 有关的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外观：大红色

性状：液体

颜色：大红色

气味：轻微味道

气味阈值：无详细资料

PH 值：7

变化条件：

熔点：无相关资料

沸点：>200°C

凝固点：无相关资料

闪点：>160°C

点火温度：>500°C

自燃温度：该产品是不自燃的

爆炸的危险性：该产品无爆炸的危险

密度：1.55-1.65g/cm<sup>3</sup>

溶解性/混溶性：可溶于丙酮、二甲苯、乙二醇。

动力粘度：25°C 2000-3500mpa.s

9.2 其他信息 产品性质：环氧树脂浇注材料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反应性：数据未有提供。

10.2 化学稳定性：数据未有提供。

10.3 危险反应可能性：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10.4 应避免的条件：无相关的资料。

10.5 不相容物质：无相关详细的资料。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物。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b>江西腾德实业有限公司</b>	编号：HT/QJ-2016
	版本/修改状态：A/0
标题：环氧树脂浇注材料 TD-6007A 安全技术说明书	

<b>11.1 毒性学影像的信息</b> <b>急性毒性：</b> 根据现有数据，产品不被分类。 <b>与分类相关的 LD/LC50 值</b> 25322-68-3 聚乙二醇 口腔 LD 15700mg/KG 28915mg/KG <b>刺激性：</b> 无相关资料 <b>致敏性：</b> 无相关资料 <b>致畸性：</b> 无相关资料 <b>致癌性：</b> 无相关资料 <b>其他：</b> 无相关资料	
<b>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b>	
<b>12.1 生态毒性</b> <b>水生毒性：</b> 无相关资料 <b>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b> 无相关资料 <b>12.3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b> 无相关资料 <b>12.4 土壤内移动性：</b> 无相关资料 <b>12.5 PBT（残留性、生态浓缩性、毒性物资）及 vPvP（高残留、高生物浓缩性物质）评价结果</b> <b>PBT（残留性、生态浓缩性、毒性物资）：</b> 不适用 <b>vPvP（高残留、高生物浓缩性物质）：</b> 不适用	
<b>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b>	
<b>13.1 废弃处置的方法</b> <b>建议：</b> 不能将该产品和家居垃圾一起丢弃，不要让该产品接触污水系统。 <b>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b> <b>建议：</b>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b>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b>	
<b>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b> <b>ADR,RID,AND,IMDG,IATA</b> <b>UN3082</b> <b>14.2 包装标识：</b>	

<b>江西腾德实业有限公司</b>	编号：HT/QJ-2016
	版本/修改状态：A/0
标题：环氧树脂浇注材料 TD-6007A 安全技术说明书	

<b>14.3 包装类别 052</b> <b>14.4 包装方法：25KG</b> <b>14.5 运输注意事项：防雨、防潮、防火。</b>
<b>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b>
<b>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b> <b>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b> <b>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识（GB 13690-92）将该物质化为第九类 3802</b>
<b>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b>
<b>相关的危险字句</b> <b>H-315 造成皮肤刺激</b> <b>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b> <b>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b> <b>H-411 对水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b>
<p>保留说明：本公司提供的 MSDM 信息是诚信可靠的，但是不意味着它是完整准确的，本说明书仅仅是为了经适当培训过本产品的使用者采用的适当的预防性处置措施提供指导编制的，收到本说明书信息的人员必须做出自己的独立判断以确定针对他们特定目的的适用性。</p> <p>本公司没有做出保证或担保，表示或暗示，包括无限制保证这些信息对特定的目的或者这些信息有关的产品的适销性、适当性，因此本公司对使用或者依赖这些信息的损害概不负责。</p>

<b>江西腾德实业有限公司</b>	编号：HT/QJ-2016
	版本/修改状态：A/0
标题：环氧树脂浇注材料 TD-6007B 安全技术说明书	

<b>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b>		
化学品中文名称：环氧树脂浇注材料 TD-6007B		
企业名称：江西腾德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3月1日		
修订日期：2019年4月		
生效日期：2019年6月		
公司应急电话：07947888226		
<b>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b>		
纯品：		混合物：√
主要成分：	CAS NO	含量（%）
聚乙二醇	25322-68-3	10%
酸酐固化剂	19438-64-3	40%
硅微粉	69012-64-2	50%
产品外观	低粘度微黄色液体	
主要用途	用于干式变压器浇注材料	
<b>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b>		
危险性类别		
<b>危害标识</b>		
<p>最主要危害：</p> <p>损害人体健康的影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时可能有短暂轻微刺激。</p> <p>物理和化学危害：</p> <p>着火或爆炸：储存过程中不会释放出易燃气体，不会产生易燃易爆气体。  本产品易燃，具刺激性，具致敏性</p> <p>其他危害：接触特定化学物质后可能发生有害反应。（参阅第“稳定性—反应性”中不相容物质列表）。</p> <p>危害分级：对环境危害不大。</p>		

<b>江西腾德实业有限公司</b>	编号：HT/QJ-2016
	版本/修改状态：A/0
标题：环氧树脂浇注材料 TD-6007B 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四部分 紧急措施

##### 急救措施

食入：催吐就医。

吸入：迅速离开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皮肤接触：立即去除被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20 分钟，最好在紧急淋浴器下进行。立即咨询医生，如可能请携带本安全数据表。

眼睛接触：立即掀起眼皮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20 分钟。最好使用洗眼器。立即咨询医生，如可能请携带本安全数据表。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的灭火剂：

适用：泡沫、二氧化碳（CO<sub>2</sub>）、沙土。

不适用：碱性粉末。

特别危害：空气形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混合物。燃烧过程中产生有毒的粉尘和气体（爆炸危害）。可能导致容器内压力升高或储罐遇火爆炸。

####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带上保护设备，让未收到保护的人们远离

##### 6.2 环境保护措施：切勿让其他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6.3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吸收液体混合原料（沙土、硅藻土、通用黏合剂、锯屑）

使用中和剂

根据第十三条条款弃置受污染物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 6.4 参照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七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八部分。

<b>江西腾德实业有限公司</b>	编号：HT/QJ-2016
	版本/修改状态：A/0
标题：环氧树脂浇注材料 TD-6007B 安全技术说明书	

有关弃置的质料请参阅第十三部分。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一般性职业卫生措施请参阅第八部分。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质料：**不需要特别的要求。

**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不兼容性**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无特别要求。

**有关储存于共用设施的质料：**不要求。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质料：**将容器密封。

**7.3 特定最终用途：**干式变压器浇注材料。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在工作场所需要现值监控的成份：**该产品不含任何在工作间收到监视的重要值的材料。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未有提供。

**额外的资料：**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8.2 暴露控制**

根据第三部分所列的成分信息，建议在职业暴露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适当的技术控制。

远离食品、饮料和饲料。

立即除去所有的不洁的和被污染的衣服。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避免和眼睛及皮肤接触。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七部分。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无要求。

手部防护：保护手套。

眼睛防护：密封的护目眼睛。

###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9.1 有关的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b>江西腾德实业有限公司</b>	编号：HT/QJ-2016
	版本/修改状态：A/0
标题：环氧树脂浇注材料 TD-6007B 安全技术说明书	

<p><b>外观：</b></p> <p><b>性状：</b> 液体</p> <p><b>颜色：</b> 微黄色</p> <p><b>气味：</b> 轻微味道</p> <p><b>气味阈值：</b> 无详细资料</p> <p><b>PH 值：</b> 7</p> <p><b>变化条件：</b></p> <p><b>熔点：</b> 无相关资料</p> <p><b>沸点：</b> &gt;200℃</p> <p><b>凝固点：</b> -25℃</p> <p><b>闪点：</b> &gt;160℃</p> <p><b>点火温度：</b> &gt;600℃</p> <p><b>自燃温度：</b> 该产品是不自燃的</p> <p><b>爆炸的危险性：</b> 该产品无爆炸的危险</p> <p><b>密度：</b> 1.60-1.70g/cm<sup>3</sup></p> <p><b>溶解性溶混性：</b> 可容易丙酮、二甲苯、乙二醇。</p> <p><b>动力粘度：</b> 25℃ 1000-2000mpa.s</p> <p><b>9.2 其他信息</b> 产品性质：环氧树脂浇注材料</p>
<b>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b>
<p><b>10.1.反应性：</b> 数据未有提供.</p> <p><b>10.2 化学稳定性：</b> 数据未有提供.</p> <p><b>10.3 危险反应可能性：</b>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p> <p><b>10.4 应避免的条件：</b> 无相关的资料.</p> <p><b>10.5 不相容物质：</b> 无相关详细的资料.</p> <p><b>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b>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物.</p>
<b>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b>
<p><b>11.1 毒性学影像的信息</b></p> <p><b>急性毒性：</b> 根据现有数据，产品不被分类.</p> <p><b>与分类相关的 LD/LC50 值</b></p> <p>25322-68-3 聚乙二醇</p>

<b>江西腾德实业有限公司</b>	编号：HT/QJ-2016
	版本/修改状态：A/0
标题：环氧树脂浇注材料 TD-6007B 安全技术说明书	

口腔 LD 15700mg/KG 28915mg/KG 刺激性：无相关资料 致敏性：无相关资料 致畸性：无相关资料 致癌性：无相关资料 其他：无相关资料
--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水生毒性：无相关资料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相关资料

12.3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无相关资料

12.4 土壤内移动性：无相关资料

12.5 PBT（残留性、生态浓缩性、毒性物资）及 vPvP（高残留、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PBT（残留性、生态浓缩性、毒性物资）：不适用

vPvP（高残留、高生物浓缩性物质）：不适用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处置的方法

**建议：**不能将该产品和家居垃圾一起丢弃，不要让该产品接触污水系统。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建议：**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14.1 运输信息联合国编号：/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不受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的限制，可按普通货物运输。

包装类别：/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b>江西腾德实业有限公司</b>	编号：HT/QJ-2016
	版本/修改状态：A/0
标题：环氧树脂浇注材料 TD-6007B 安全技术说明书	

<b>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b>
<p>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识（GB 13690-92）将该物质化为非危险化学品</p>
<b>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b>
<p><b>相关的危险字句</b>  <b>H-315 造成皮肤刺激</b>  <b>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b>  <b>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b>  <b>H-411 对水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b></p> <p>保留说明：本公司提供的 MSDM 信息是诚信可靠的，但是不意味着它是完整准确的，本说明书仅仅是为了经适当培训过本产品的使用者采用的适当的预防性处置措施提供指导编制的，收到本说明书信息的人员必须做出自己的独立判断以确定针对他们特定目的的适用性。</p> <p>本公司没有做出保证或担保，表示或暗示，包括无限制保证这些信息对特定的目的或者这些信息有关的产品的适销性、适当性，因此本公司对使用或者依赖这些信息的损害概不负责。</p>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20076898-JC-01

页码: 1 / 4

委托单位: 江西腾德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王安石大道 222 号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所提供并确认  
接样日期: 2020-07-28  
检测周期: 2020-07-28~2020-08-06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依据: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测试结果与 GB 33372-2020 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要求相符。

编制:

邵莹莹

批准:

孙明



李妍妍

2020-08-06

上海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20076898-JC-01

页码: 2 / 4

**检测样品描述:**

No.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型号
001	环氧浇注树脂	200712557-1	TD-6007A/B

**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B 33372-2020 附录 E	鼓风干燥箱

**检测结果:**

No.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限值	结果	判定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kg	-	100	62	符合

**备注:**

- (1) MDL = 方法检出限
- (2) ND = 未检测出 (<MDL)
- (3) "-" = 未规定
- (4) 经客户确认样品为本体型-环氧树脂类 应用领域: 装配业

\*\*\*本页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20076898-JC-01

页码: 3 / 4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应用领域	限量值/(g/kg)								
	有机硅类	MS类	聚氨酯类	聚硫类	丙烯酸酯类	环氧树脂类	$\alpha$ -氰基丙烯酸类	热塑类	其他
建筑	100	100	50	50	—	100	20	50	50
室内装饰装修	100	50	50	50	—	50	20	50	50
鞋和箱包	—	50	50	—	—	—	20	50	50
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	—	50	50	—	—	—	—	50	50
纸加工及书本装订	—	50	50	—	—	—	—	50	50
交通运输	100	100	50	50	200	100	20	50	50
装配业	100	100	50	50	200	100	20	50	50
包装	100	50	50	—	—	—	—	50	50
其他	100	50	50	50	200	50	20	50	50

注 1: MS 指以硅烷改性聚合物为主体材料的胶粘剂。  
 注 2: 热塑类指热塑性聚烯烃或热塑性橡胶。

\*\*\*本页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20076898-JC-01

页码: 4 / 4

样品照片



\*\*\*报告结束\*\*\*

## 声明:

1. 报告若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未全部签字, 一律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3. 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本报告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 水性醇酸钢结构漆

申请方 :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晨阳大街 1 号



由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

编制 : Stanley Yao

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 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 第1部分 –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水性醇酸钢结构漆
产品用途:	金属保护
制造商: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晨阳大街 1 号
邮编:	072550
电话:	0312-8667222
紧急情况联系 联系人:	董立志
手机:	0312-8667222
邮箱:	jszx@chenyang.com

### 第 2 部分 – 危险性概述

<b>GHS-分类:</b>	GHS分类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系列规范 (GB30000.2-29), 该产品本品不是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标签要素	
<b>GHS 标签要素:</b>	无。
危险性象形图:	无。
信号词:	无。
危险性说明:	无。
其他危害:	无已知的相关信息。

### 第3部分 - 成分 / 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CAS NO.	含量%
醇酸树脂	63148-69-6	45%-55%
颜填料		15%-25%
水	7732-18-5	15%-25%
多功能助剂 AMP-95	124-68-5	4%-10%

**第4部分 -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衣物, 以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大量清水冲洗, 必要时就医。
吸入:	如果感觉不适, 移到新鲜供气处。
食入:	正常情况下不易摄入。如大量食用或有不适, 用水漱口, 并立即就医。

**第5部分 - 消防措施**

适合的灭火剂	本品不燃。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
危险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特定方法	消防人员需佩戴自给正给式呼吸器和全副防护工具。

**第6部分 - 泄露应急处理**

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南, 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8章。关于处置信息, 请参阅第13章。请遵从所有适用的地方及国际法规。

个人防护措施, 防护用具, 紧急措施: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直接接触泄露物。
环境防范措施: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惰性吸收材料(如沙土等)吸收并用布擦拭污染的表面。收集物放置到容器中去, 根据当地规定处理。

**第7部分 - 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理: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操作后彻底清洗。远离高温和火源。
储存:	使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在阴凉的地方。请远离氧化剂储存。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第8部分 -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无 GBZ 2.1-2007 所规定的在工作场所需要监控的限制成分。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无需特殊的工程控制措施。

报告编号: SH20171130C/10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 不需要。

眼睛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有入眼风险存在时佩戴化学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普通工作服是足够的。

手部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使用后及时用肥皂和清水洗手; 严禁在使用场所抽烟、饮食;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 第 9 部分 - 理化特性

外观: 液体。

气味: 轻微氨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7-10。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闪点: 该产品不燃, 不适用。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不燃。

爆炸极限

    下限%(V/V) 不适用, 无燃爆危害。

    上限%(V/V) 不适用, 无燃爆危害。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无资料。

溶解度: 与水混溶。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该产品不燃, 不适用。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粘度: 无资料。

## 第10部分 -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产品在常温常压下使用、储存稳定。

禁忌物: 避免接触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高热、火星、明火。

分解产物: 极端高热产生: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聚合危害: 无。

## 第 11 部分 - 毒理学信息

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60345500  
传真: 021-60919230  
E-mail: info@ictsgroup.cn  
网址: www.ictsgroup.cn

报告编号: SH20171130C/10

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刺激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致敏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诱变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致癌性:	
IARC:	此产品中沒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 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潜在的健康危害:	
眼睛接触:	入眼可能造成轻微刺激作用。
皮肤接触:	可能造成轻微刺激作用。
吸入:	无明显刺激作用。
摄入:	正常条件下不可能被摄入。大量食用可能有害。

## 第 12 部分 –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积蓄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危害。

## 第 13 部分 – 废弃处置

废弃处理方法:	首先应考虑尽可能的回收或者循环利用, 然后可考虑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理的设施、场所, 必须符合国家职业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标准。

## 第 14 部分 - 运输信息

<b>UN号:</b> <b>ADR, IMDG, IATA</b>	不属于危险品货物。
<b>UN专用运输名:</b>	不属于危险品货物。

报告编号: SH20171130C/10

**ADR, IMDG, IATA**

运输危险等级:  
**ADR, IMDG, IATA** 不属于危险品货物。

包装等级:  
**ADR, IMDG, IATA** 不属于危险品货物。

危害环境: 无。

用户的特殊预防措施: 无。

## 第 15 部分 – 法规信息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GB/T 16483-2008**的要求。**GHS**分类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系列规范 (**GB30000.2-29**) 确定的。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 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无资料。

### 化学品安全评估

还没有对该产品进行化学安全评估。

## 第 16 部分 – 附加信息

**MSDS**制表日期: 2017年12月8日

该**MSDS**基于我们能收集到的信息编制而成, 然而, 关于数据和对危害和毒性的评估不作保证。使用前, 请调查危害和毒性信息, 应该优先考虑使用该产品的组织、地区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考虑到安全问题, 产品应该购买后立即使用。一些新信息或修正会后续加上。如果该产品在远超出保质期时间使用或您有任何问题, 请和我们联系。所陈述的警告仅仅适用于正常使用情况。如果是特殊使用情况, 在普通安全措施外必须给予足够小心。应该注意到所有化学品都具有“未知的危害和毒性”, 在不同使用条件、储存条件下会差异很大。该产品从开封到储存到废弃整个过程须由熟悉专业知识、有经验的操作人员使用或在专家指导下使用。基于每位使用者的个人责任必须建立安全的使用条件。

上海际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60345500

传真: 021-60919230

E-mail: info@ictsgroup.cn

网址: www.ictsgroup.cn



报告结束

No 201812239



180002111571



(2018)国认监认字(223)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1505

# 检 验 报 告

## Inspection Report

产品名称: 水性醇酸钢结构漆  
Sample

受检单位: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Inspected

生产单位: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委托单位: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Clientele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Inspection Sort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Materials

检验专用章

4101055202565

#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Materials

##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No: 201812239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Sample	水性醇酸钢结构漆			商标 Brand	晨阳水漆
委托单位 Clientele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5350628558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5350628558
受检单位 Inspected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5350628558
任务来源 Task Source	/			检验类别 Inspection Sort	送样检验
生产日期 Produced Dat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	产品批号 S/N	/
抽 样 日期 Date of Sampling	/	抽 样 人 Sample Provider	/	抽 样 单 编 号 Bill No. of Sampling	/
送 样 日期 Date of Sampling	2018-06-22	送 样 人 Sample Provider	王海花	样品 Bill No. of Sampling	/
抽样基数 Cardinal Number	/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	1桶	样品到达日期 Date of Receival	2018-06-22
规格型号 Model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检查封样人员 Sample checker	朱小芳
检验项目 Items	全项				
检验依据 Criteria	HJ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符合 HJ2537-2014 标准 (工业涂料 集装箱涂料 底漆) 要求。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	样品桶装完好				
主要设备 Main Equipment	A-55	气相色谱仪			
	6-259	ICP 光谱仪			
检验说明 Remarks	/				



批准: 柳兵  
Approver

柳兵

审核: 王伟科  
Verifier

王伟科

编制: 胡家应  
Editor

胡家应

#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Materials

##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No: 201812239

共 2 页 第 2 页

产品名称 Sample	水性醇酸钢结构漆			规格型号 Model	/	
序号 No	检验项目 Items	单位 Unit	检验方法依据 Standards	标准要求 Specification	检验结果 Test Data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L	GB/T23986-2009 中 10.3	≤200	150	符合
2	游离甲醛	mg/kg	GB/T23993-2009	≤100	未检出	符合
3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 总量	mg/kg	GB24409-2009	≤100	未检出	符合
4	苯、甲苯、二甲苯、 乙苯的总量	mg/kg	GB18582-2008	≤100	未检出	符合
5	卤代烃 (以二氯甲烷 计)	mg/kg	GB18583-2008	≤500	未检出	符合
6	可溶性铅	mg/kg	GB18582-2008	≤90	未检出	符合
7	可溶性镉	mg/kg	GB18582-2008	≤75	未检出	符合
8	可溶性铬	mg/kg	GB18582-2008	≤60	未检出	符合
9	可溶性汞	mg/kg	GB18582-2008	≤60	未检出	符合
备注: 游离甲醛检出限为 5mg/kg,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检出限为 10mg/kg,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检出限为 50mg/kg, 卤代烃 (以二氯甲烷计) 检出限为 10mg/kg, 可溶性重金属检出限为 0.5mg/kg。						
(以下空白) ( Blank below )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3.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检验任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可凭我单位检验委托单领取样品，否则，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

## Notice

1.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writer,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2. The copy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it is invalid if it is altered.
3. The test for commission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data of submitted samples.
4.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on the reports, please demur to our unit, to the superior department or to the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which decided the inspection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5. You can come to our unit to take the sample back within 30 days since you get the report. Or our unit will have the right to deal with the sample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our unit.

我单位与全国各质检机构保持着广泛联系和合作，并已积极发展与国外相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欢迎国内外各界朋友来我单位洽谈业务，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并真诚合作。

Our unit has kept closer connection with countrywid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and developed communion and cooperation with overseas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and institute. Friends both internal and abroad are warmly welcome to contact us to hold talks and cooperate. We are sincerely at your service and cooperation.

##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YXWF\_j8\_22\_55

所属区域：盐城

签订地点：大丰华丰工业园

签订日期：2022.9.28

甲方：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15	4000	6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	4000	4400	
3	废包装物桶	HW49	900-041-49	0.6	4000	2400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5	4000	600	
	小计：			2		8000	
合同金额（大写）：捌仟元整							
备注：单次转移不足壹吨计壹吨收费							
1、以上单价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							
2、废物成分和附件 1 送样成分不一时，按附件 1 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3、以上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若甲方办理运输的则应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提前 7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

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 60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

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交甲方存档。

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 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 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 在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 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 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 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 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 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间,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 如发生类似之情形, 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 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及苏环办【2019】327 号、苏环办【2020】401 号文件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 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抽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 硫、氯、钠/钾数据正偏差超过 5 个点, 热值负偏差超过 1000kcal/kg 等, 经乙方通知甲方, 甲方不同意按照附件 1 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附件 1 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 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1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4000 元, 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 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 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 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 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2、 开票: 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 开票截止日期为: 当月 25 日, 甲方应按第二款第 6 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 4、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035512475281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龙乘北路 6 号

电话：0515-88717555

开户行：盐城农商银行龙冈支行

账号：3209021301201000167823

####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遵守商业

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4）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

4、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 本合同乙方委托代理人权限仅限于签订本合同以及作为本合同项下乙方业务的联系人。关于本合同确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的任何变更，甲、乙双方仍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82596966139D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

电话：0515-83551520

开户行：江苏银行大丰支行

账号：12870188000143506



附件 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2.9.28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t/a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工序	主要危险成分	危害/化学特性	废物分析(含量)							
										热值cal/kg	灰渣%	氯%	氟%	硫%	PH	钠钾	
1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15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													
3	废包装物桶	HW49	900-041-49	0.6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5													

填表说明:

1. 包装方式: IBC桶、200L铁桶、200L塑料桶、吨袋等。
2. 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
3. 废物形态: 固体、半固体、粉末、颗粒、固液混合、液体等。
4. 废物分析是指签订产废企业和处置单位经检测确认的数据, 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5. 在上表废物分析数据的基础上, 固体废物热值低于 1000kcal/kg, 热值每减 500kcal/kg, 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 灰渣每增 5%, 处置价格增 50 元/吨; 氟含量每增 2%, 处置费用增 80 元/吨; 氟含量每增加 0.5%, 处置费用增加 200 元/吨; 硫含量每增 2%, 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 PH 值低于 4, 处置价格增加 100 元/吨, 液体废物闪点低于 28 度, 处置费增加 200 元/吨, 钠钾每增加 1%, 处置费用增加 100 元/吨。
6. 特别约定: 废物如含溴、碘、含磷、重金属, 处置价格另行测算; 灰分超过 60%、氟超过 3%、氯大于 40%、硫含量大于 20%、钠钾含量大于 10%的废物另行商议是否接受。



---

抄 送：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局，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连云港市城市规划设计院，华东督察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21012050487



受控编号: NVTT ZJ 2704-2020 1/0  
报告编号: NVTT-2022-0494

#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 瑞莱铂(盐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 2022年12月31日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6号兴智科技园A栋第17层  
电话: 025-58804633 传真: 025-58835957 网址: www.jsnvt.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证书报告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复现样品，不接受申诉。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所涉及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瑞莱铂(盐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健仁居委会三组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25日~12月27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2月26日~12月29日
分析人员	胡欣宇等

##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001mg/m <sup>3</sup>

## 三、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2022.12.25	总悬浮颗粒物(TSP)	项目地下风向 G1	0.183	0.180	0.185	0.181
2022.12.26			0.185	0.179	0.182	0.188
2022.12.27			0.189	0.181	0.186	0.190

表 2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2.12.25	1	2.1	102.8	54.3	北	1.7
	2	6.9	102.7	49.6	北	1.8
	3	3.3	102.7	53.6	北	1.8
	4	2.4	102.7	54.7	北	1.8
2022.12.26	1	1.8	102.9	53.6	西	2.2
	2	4.8	102.7	48.3	西	2.2
	3	4.0	102.8	49.9	西	2.3
	4	2.1	102.8	52.4	西	2.3

## 检测报告

续表 2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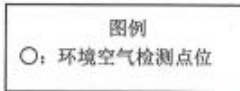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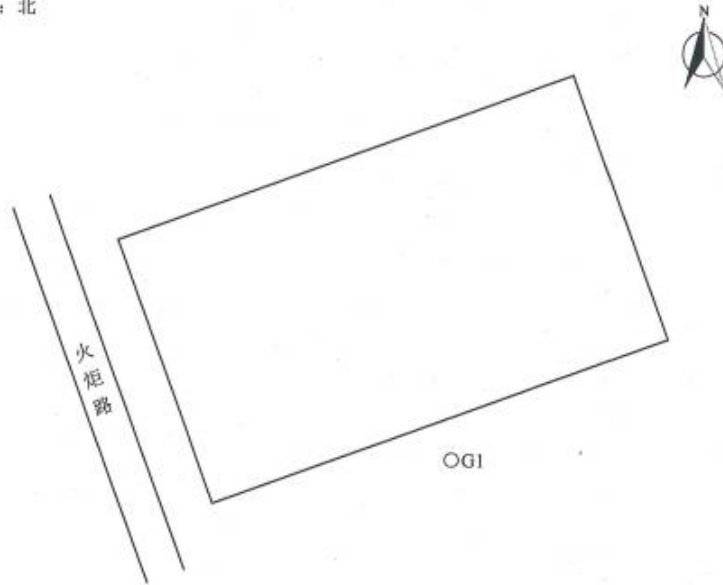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12.27	1	3.2	103.1	54.1	东北	2.3
	2	7.7	102.9	48.4	东北	2.3
	3	6.4	102.9	49.6	东北	2.4
	4	4.4	103.0	52.3	东北	2.4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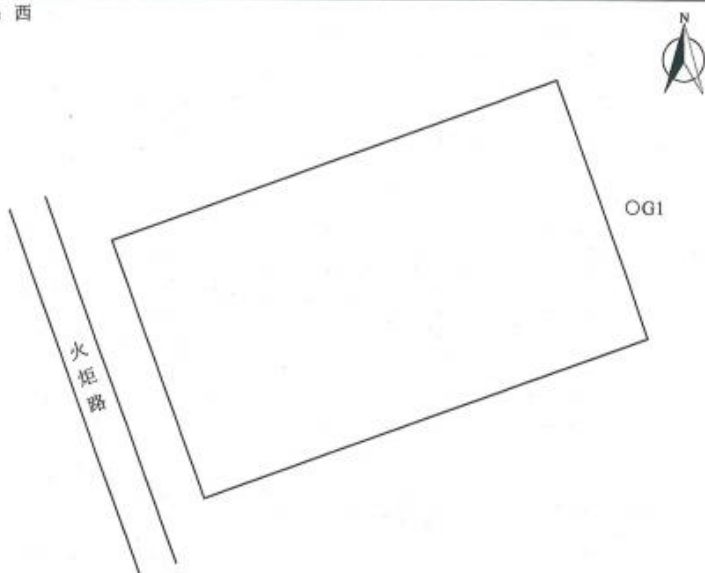
表 3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12.25 风向: 北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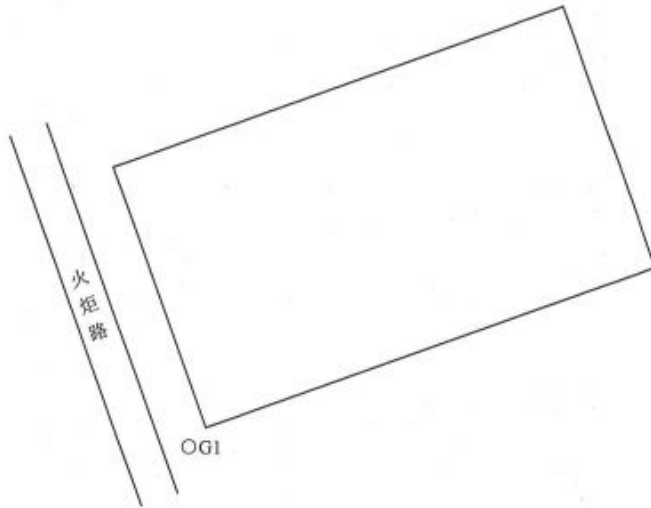
2022.12.26 风向: 西



图例  
○: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 检测报告

2022.12.27 风向: 东北



图例  
○: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义轩

报告审核: 张莹

报告签发: 曹春

日期: 2022.12.31



#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

## 关于修改《关于对盐都西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1.5万 $m^3/d$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的意见

盐城北美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1.5万 $m^3/d$ 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收悉，经研究，形成以下意见：

一、你单位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工艺和建设方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应规定，你单位必须从中深刻吸取教训，承担相应违法责任，增强环保意识和法制意识，并确保在今后的项目建设、环境管理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二、对《关于对盐都西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1.5万 $m^3/d$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修改如下：

1、《意见》中第二条修改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达标后尾水经专用输送管道，接入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严禁任何废水外排入附近水体和设置任何形式的污水排放口。

2、《意见》中第四条修改为：在项目所在区域未经区域环评审批确定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前，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3、《意见》中其余未作修改部分继续有效，其中涉及相关环保管理规定需调整的核准事项应另行申报环保部门核准，涉及行政区域外的环境管理要求，以有权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三、在上述修改的基础上，根据对你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的审查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现要求你公司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1.5万m<sup>3</sup>/d项目，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09]316号)要求的情况下，做到：

1、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方案必须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针对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已建设和规划中的工业项目情况，客观分析工业废水的水质，充分论证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改变与服务区域废水的现实相符性，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你公司设计方案须立即申请环保部门审查，涉及的工艺改变应须向原核准、备案部门申请变更。

2、积极与市政部门联系沟通，加快区域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尾水管道建设，以保证与项目实施进程的及时衔接。在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未实际贯通运行、接入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的专用输送管道未能现实性建成投运前，严禁项目调试、运行。

3、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合理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项目必须征求厂界周围居民可行性的意见，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在建设、生产过

程中发生群众举报、信访现象，应立即排查分析原因并无条件整改，通过环境监察部门现场核查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4、项目须进一步强化环境安全意识，特别注重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环保要求立即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并采取有效环境风险监控措施，避免尾水事故性排放。环境风险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未经环保部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项目不得调试、运行。

5、项目须充分论证受纳水体的环境容量，在叠加城南污水处理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包括已运行、已建和拟建的项目）尾水环境影响的基础上，建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一步论证，论证文件在项目调试、运行前报环保部门审查该项目环境可行性。

6、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你公司运营本项目应具有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且资质证明文件须报我局检查，你公司应在相应资质通过检查后，方可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

四、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建设单位须每月向环境监察部门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试生产核准、是否申请验收（监测）及其它等。对项目产生的污泥须依据相关标准进行危险废物鉴别，根据鉴别结果合法按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并按要求上报环保部门。项目在接纳任何工业废水前，须报环保部门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不得接纳。

五、目前省、市有关部门正在制定新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政策以及相关行业整治政策，若相关政策出台，项目的环境管理将按新

的政策精神执行，建议密切关注并确保相符性。

# 盐都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抄送：盐都区西区管委会

发：盐都区环境监察局 盐都区环境监测站

#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

## 关于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盐都西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1.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都环验〔2015〕012号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盐都西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1.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2015年3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龙乘北路东。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7年9月由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07年10月26日经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审批，修编环评于2010年11月12日进行了审批。该公司项目于2008年8月开工建设，于2010年1月基本建成，并经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核准同意试生产，设计

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天，现因盐都西区在规划建设中，污水收集管网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日处理量为 3000 吨左右，启用一座 CASS 池，阶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投入使用。

## 二、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 (一) 废气

本项目 4 座 CASS 池现阶段目前只使用一座，进行阶段验收期间，未设置加盖收集措施，100 米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水解、CASS 反应、絮凝沉淀、滤布过滤、紫外消毒。进出水安装了流量计，COD、氨氮在线监测仪，尾水通过专用管道送至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 (三) 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曝气风机设立隔声机房，并采取了隔声、基础减振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降低噪声的排放。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采用的 CASS 工艺，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阶段验收时产生的量很少，委托大吉垃圾发电厂焚烧处置；格栅产生的废弃物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 三、监测结果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盐都西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1.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4）环监（验）字第（027）号）表明：

#### （一）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为阶段验收，4座CASS池现阶段只使用一座，100米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废气未实施监测。

#### （三）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外8个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主要污染物总量验收核算结果：COD为240.9t/a、SS为38.325t/a、氨氮为12.921t/a、总磷为1.91625t/a，均未超过审批时核准的总量要求。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针对不同的污染源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该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在线监控的维护

和运行，确保能与环保部门实时有效数据传输，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加强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和演练，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项目运行符合整体验收要求后及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整体验收。

七、盐城市盐都区环境监察局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8日

##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的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变压器及配套高低压开关的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措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盐城奇林电气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